

2022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 HSDG2022167

招标单位: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2年7月15日

目 录

第一篇	招标公告	4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7
一、	总则.....	7
1	资金来源	7
2	合格的投标人	7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7
4	其它说明	8
二、	招标文件.....	9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9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10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10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11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11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11
10	投标函	12
11	投标报价	13
12	投标报价货币	13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4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
15	投标保证金	14
16	投标有效期	15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6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6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6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7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17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7
五、	开标与评标.....	17
22	开标	17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18

24	评标委员会	18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18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18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18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19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19
30	真实性审查	20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21
六、	授予合同.....	21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21
33	中标通知	21
34	签署合同	21
35	履约担保	21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23
37	中标服务费	24
38	发票	24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24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25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36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48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51
附件一：	评标工作大纲	117

第一篇 招标公告

1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受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的委托，对2022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167)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投标人就本项目提交密封投标。

2 邀请合格投标人就下列任意一个或多个包组的招标范围内所有内容提交密封投标：

A 包：DN15-DN50 旋翼式水表和 DN15-DN50 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设置标准及性能要求（或优于以下条件）
1	旋翼式水表	DN15	个	8300	配件要求：DN15-DN40水表，每台水表需配接管螺母一套（2个接管+2个螺母+2个垫圈）；DN50水表，每台水表含2个垫圈，不含法兰。
2		DN20	个	14100	
3		DN25	个	3800	
4		DN40	个	400	
5		DN50	个	400	
6	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DN15	个	7500	含 6+1 年通讯资费。
7		DN20	个	5600	配件要求：近端手持终端设备8台（设置远传功能），DN15-DN40水表，每台水表需配接管螺母一套（2个接管+2个螺母+2个垫圈）；DN50水表，每台水表需配垫圈一套（2个垫圈），不含法兰。
8		DN25	个	300	
9		DN40	个	360	
10		DN50	个	740	
B 包：DN80-DN100 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和 DN80-DN150 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设置标准及性能要求（或优于以下条件）
1	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DN80	个	450	6+1年通讯资费。
2		DN100	个	364	配件要求：含近端手持终端设备4台（设置远传功能）、每台水表需配垫圈一套（2个垫圈），不含法兰。
4	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	DN80	个	210	6+1年通讯资费。
5		DN100	个	179	配件要求：近端手持终端设备4台（设置远传功能）、每台水表需配垫圈一套（2个垫圈），前置过滤器一个，不含法兰。
6		DN150	个	65	

	(含远传模块)				
C包：DN100-DN200 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设置标准及性能要求（或优于以下条件）
1	超声波水	DN100	个	152	6+1年通讯资费。 配件要求：含近端手持终端设备4台（设置远传功能）、每台水表需配垫圈一套（2个垫圈），不含法兰。
2	表(含远传	DN150	个	76	
3	模块)	DN200	个	20	

注：（1）本次招标，投标人可就本项目任意一个或多个包组进行投标，但为保证项目的货物、服务质量，最终同一个投标人最多只能中标一个包组；

（2）要求每个包组独立编制、密封、标明包号提交投标文件；

（3）如无特殊说明，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同时适用所有包组。

（具体内容详见：第三篇用户需求书）

3、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

-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合法存续、正常经营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2）投标人须为所投产品的制造商；
- （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4、获取招标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招标文件售价：

-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2年 7月15日-2022年 8月3日，工作日9：00-12：00，14：00-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
-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区505室；
- （3）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潜在投标人凭以下资料的复印件加盖公章获取招标文件）
 - ①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获取招标文件经办人，需提供：经办人如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如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4）招标文件售价：招标文件每份150.00元整，售后不退。

(5) 获取了招标文件而不参加投标的潜在投标人, 请在开标日期三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代理机构。

5、招标代理机构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记录。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 做好相关记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6、投标、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022年8月5日9:00~9:30;

(2) 投标截止及开标时间: 2022年8月5日9:30;

(3) 投标及开标地点: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5层505开标室。

7、招标代理机构只接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当天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亲自递交的投标文件。电报、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

8、本项目招标公告同时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www.dgswjt.cn)、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http://www.gdhsbid.com>)上发布之日即视为有效送达, 不再另行通知。

9、招标人联系方式

招标人: 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联系人地址: 东莞市莞城街道莞龙路141号

联系人: 谢先生

电话: 0769-22689080

10、招标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东莞市南城街道体育路2号鸿禧中心五层A区505室

联系人: 钟秀芳

电话: 0769-22019033

第二篇 投标人须知

一、 总则

1 资金来源：企业自筹资金。

2 合格的投标人

2.1 合格的投标人条件见第一篇《招标公告》中第3条的“合格投标人资格要求”及本条以下2.2款至2.6款的通用要求。

2.2 投标人在参加本项目投标前的三年内不得在投标活动中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三条（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第五十四条（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第六十条（中标人不履行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六条（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第七十七条（捏造事实、伪造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规定的违法行为，而受到各级管理部门的处罚。投标人存在前述处罚的，在投标文件中必须主动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填报“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主要诉讼案件或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如果不主动填报而被事后发现的，将取消其投标（中标）资格，并按有关规定从重处理。

2.3 投标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

2.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投标人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项目投标。上述情况一经发现，相关投标均无效。

2.5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投标人信用记录，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2.6 投标人必须在获取招标文件期间在招标代理机构处报名获取了招标文件，方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3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3.1 本款所述的“原产地”指最终供货货物生产制造地方。所述的货物是指制造、加工或使用重要的和主要的原材料制作而成的货物，必须是全新、原装、符合国家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安全技术标准，且在商业上公认其基本特征、性能或功能与部件（或原材料）有着实质性区别的产品。

3.2 “货物”是指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的原厂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原厂

质量检测标准和国家质量检测标准、行业标准和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承诺。涉及进口产品或原材料的，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

- 3.3 “服务”是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完成的全部服务内容，其中包括完成服务所需的货物和工程，及须承担的技术支持、培训和其它伴随服务。
- 3.4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货物或货物的任何部分均为最新正式版本。
- 3.5 投标人必须保证提供的所有服务，其质量、技术等特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现行法律、法规的相关标准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及用户需求。
- 3.6 招标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 3.7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的检验。中标人负责办理所有货物的进口及商检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还应提供原产地证书、报关资料及检验检疫证明、完税证明。
- 3.8 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招标人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须在报价中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并在招标文件中附有相关证明文件。如有违反，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或其他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 3.9 无论投标人是否在投标报价表中明示，均视为投标报价已包含所有应支付的对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如投标人未依法向第三方支付应缴版税的，造成招标人任何经济损失的，由投标人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4 其它说明

4.1 投标费用

- (1) 无论招标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投标人须承担所有与编写和递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不负担这些费用。

4.2 踏勘现场

- (1) 本项目不组织集中踏勘现场和答疑，投标人报名获取招标文件后应自行到实地踏勘考察。
- (2) 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自身所发生的费用。
- (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有关现场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4) 潜在投标人可为踏勘需要而进入招标人的项目现场，但潜在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潜在投标人应承担踏勘现场的责任和风险。

4.3 纪律与保密事项

- (1) 获得本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应对文件进行保密，不得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保密的文件和资料。
- (2) 凡参与招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应自觉接受有关主管部门的监督，不得向他人透露已获得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以及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投标报价的其他情况。
- (3) 开标后，直至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见等，参与评标工作的有关人员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透露。
- (4) 除投标人被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外，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时起至授予合同期间，投标人不得就与其投标文件有关的事项主动与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以及招标人联系。
- (5) 从开标之日起至授予合同期间，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阶段，投标人试图对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或对招标人的比较及授予合同的决定产生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拒绝。
- (6) 投标人不得串通作弊，以不正当的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人，扰乱采购市场，破坏公平竞争原则。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的构成

5.1 招标文件包括：

- | | |
|-----|--------|
| 第一篇 | 招标公告 |
| 第二篇 | 投标人须知 |
| 第三篇 | 用户需求书 |
| 第四篇 | 合同条款格式 |
| 第五篇 | 相关保函格式 |
| 第六篇 | 投标文件格式 |
| 附件一 | 评标工作大纲 |

5.2 投标人应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须知、格式、条款和规格。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提交的投标文件未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标志的部分为投标人、投标拟供货物、服务必备的条件或重要指示），那么投标人将承担其风险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收或评审为无效投标文件。

5.3 本招标文件使用的词语有如下定义：

- (1) “招标人”指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2) “招标代理机构”指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 (3) “投标人”指在招标文件获取时间内从招标代理处获取了纸质招标文件，参加2022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所需的货物及有关服务的投标，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当事人；

- (4) “评标委员会”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规组建的专门负责本次评标工作的临时性机构；
- (5) “中标人”指其投标被招标人接受，并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6) “甲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单位，即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 (7) “乙方”指在合同条款中指定的本合同项下提供货物和服务的公司或实体；
- (8) “招标文件”指由招标代理机构发出的本招标文件，包括全部章节和附件；
- (9)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的全部文件；
- (10) “书面函件”指手写、打字或印刷的函件，包括电传、电报和传真；
- (11) “合同”指由本次招标所产生的合同或合约文件；
- (12) “日期”指公历日，“时间”指北京时间；
- (13) 本招标文件中的“境内”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内，“境外”特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境以外；
- (14) 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

6 招标文件的异议

- 6.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并将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招标文件所有内容无异议。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超出提交接收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7 招标文件的澄清及修改

- 7.1 招标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15日前，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投标人应于收到该修改文件的当日以内以书面形式给予确认。该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7.2 项目特定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必须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时，将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并在招标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 7.3 招标文件的修改、补充通知将在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 (<http://ggzy.d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 (www.cebpubservice.com)、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网 (www.dgswjt.cn)、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网 (<http://www.gdhsbid.com>) 公布的同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潜在投标人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及招标代理机构确认。如在24小时内无书面回函则视为同意修改内容,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使用的文字及度量衡单位

- 8.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往来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
- 8.2 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的组成

- 9.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文件、技术文件由投标人根据各自文件的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分册装订,招标文件不做限制。投标人同时投多个包组时,要求每个包组独立编制、密封、标明包号提交投标文件。

9.1.1 商务文件:

目录:

- (1) 投标函;
- (2) 投标承诺书;
- (3) 投标报价表;
- (4)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 ①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 ② 开户许可证(基本存款账户)复印件,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 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作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④ 制造商资格声明(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⑤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 (5)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 (6)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 (7) 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

- (8) 业绩表（业绩要求及证明材料的要求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9)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 (10)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 (11)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9.1.2 技术文件

-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格式详见第六篇投标文件格式）；
 - ①省级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②关于“★4.2.4”条款的承诺函；
 - ③关于“★4.2.5”条款的承诺函（投标人自行编写）；
 - ④关于投标样品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
- (2) 投标产品性能；
- (3) 供货及调试的计划、进度保障措施；
- (4) 售后服务方案；
- (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9.1.3 投标文件电子文件（详细要求见本篇第 17.5 款）

- (1) 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扫描版PDF格式电子文件。

9.1.4 唱标信封（单独密封）

- (1) 投标报价表；
- (2)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一式两份）；
- (3)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

9.2 投标人按照投标文件的组成目录编制投标文件应包括上述内容，但不限于上述内容。招标文件提供了相关格式的，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未含格式的，投标人自行编制。投标文件编制中要求的复印件可为该资料扫描件的打印件。

9.3 投标文件中相关证件、证书、合同、第三方检验报告、照片等证明材料中的原始印章、签名、关键内容必须清晰、可辨认，签字、盖章真实，否则视为无效证明材料；投标文件中存在外文资料的，投标人必须同时提供中文译本，且必须保证中文译本的准确，否则招标人不予认可，视为无效材料；投标人须承担因此对应造成投标无效，或评标时因无效证明材料不得分，或拒绝接受投标的风险。

10 投标函

投标人应完整填写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投标函。

11 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不是固定价的投标报价将不予接受，作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投标人不得以低于企业自身成本的价格竞投。

11.2 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和总合同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投标人的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制造、测试、试验、运输、送检、保险、装卸、调试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本项目整体验收的费用；
- （2）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
- （4）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11.3 投标人根据第11.2款所报的价格分项仅供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使用。

11.4 合同项下，招标人需要的货物及服务所需的费用，投标人都应计入投标报价总价。如果投标人是另外单独报价的，评分时计入总价（合同价按开标一览表内的投标总报价计，但不能免除投标人该项的履约义务）。

11.5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所投包组投标最高限价，该投标人相应包组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最高限价（不含税）为17,774,541.25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柒佰柒拾柒万肆仟伍佰肆拾壹元贰角伍分），其中A包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投标最高限价（不含税）为8,885,068.00元（大写：人民币捌佰捌拾捌万伍仟零陆拾捌元整）；B包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投标最高限价（不含税）为4,499,387.73元（大写：人民币肆佰肆拾玖万玖仟叁佰捌拾柒元柒角叁分）；C包暂定采购数量对应的投标最高限价（不含税）为4,390,085.52元（大写：人民币肆佰叁拾玖万零捌拾伍元伍角贰分）。

12 投标报价货币

投标报价表上的价格须以人民币报价，以其它货币标价的投标将予以拒绝。

13 证明投标人的合格性和资格的声明文件

13.1 根据第2条、第13.2款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3.2 投标人提供的履行合同的资格声明文件应符合: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投标人应当具备的条件;
- (2) 投标人具有履行本项目所必须的供货、技术力量的证明文件;
- (3) 投标人证明其相应资格符合或优于招标文件要求的其它文件。

13.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和服务要求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专业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并提供他人的资质、能力证明材料。

14 证明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

14.1 根据第9条规定,投标人须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的合格性并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声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4.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资料,投标人应提供但不限于:

- (1) 货物清单(货物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等);
- (2) 货物技术性能(含产品详细介绍,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规格的技术支持资料等);
- (3) 货物适用的生产国国家检验标准、行业标准(中文/英文对照,以中文为准),并着重标明与本项目有关的相应标准;
- (4)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和服务的要求,逐条对要求的技术规格和服务进行比较,指出自己提供货物和服务是否做出实质性的响应;
- (5) 用户需求书要求的技术资料。

14.3 为说明第14.2款的规定,投标人应注意本招标文件在《用户需求书》中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技术要求所描述的特征或说明只是概括性的,不能理解为所需要的全部产品工序的要求,投标人应按行业技术、质量和以往的研究、货物生产制造、售后服务经验,合格优质的完成采购内容和包含的全部服务。用户需求书中所有列出的相关货物技术要求不是唯一指定,仅作参考,即投标人可就货物提出替代标准,只要相当于(或优于)规定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并提供满足本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材料,则视为合格。但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5 投标保证金

- 15.1 投标人投标时须附有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为80,000.00元（大写：人民币捌万元整）。
- 15.2 投标人必须通过本单位银行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缴交，投标人与交款人名称必须一致，非投标人缴纳的或未通过其基本账户提交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 15.3 提交保证金时应符合下列规定：
- 必须通过本单位基本账户采用银行转账、电汇方式提交，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到达以下指定账号以下账户上。
- 开户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 开户银行：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心区政和支行
- 银行账号：580 000 110 011 878
- 投标保证金未按本条规定时间前到达指定账户或提交金额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 15.4 任何未按第15.1款、第15.2款和第15.3款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 15.5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本项目的《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5 日内，按照其投标保证金支付凭证上注明的收款人名称和账号予以退还，除非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已延长。
- 15.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满足下列要求，并在合同签订后的 5 日内退还。
- （1）中标人支付了中标服务费；
- （2）在投标过程中不存在违反本招标文件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等规定的行为。
- 15.7 若发生下列情况，经招标人同意后，招标代理机构在书面通知投标人（或中标人）后有权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如果投标人（或中标人）：
-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未根据第34条规定签署合同；
- （3）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4）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招标人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 （5）提供虚假投标文件或虚假补充文件的，或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招标投标相关规定的行为。
- 16 投标有效期
- 16.1 投标文件将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届满后次日起90日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可以视为无效投标。
- 16.2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合同附件，合同失效时同时失效。

16.3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往来。投标人可以拒绝上述要求，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对于同意该要求的投标人，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投标文件，但将要求其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第15条投标保证金的有关规定在投标保证金延长期内仍适用。

17 投标文件的式样和签署（投标人须以包组为单位编制投标文件）

17.1 投标人应准备一份“唱标信封”、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份正本和五份副本“投标文件”。

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编上目录（目录内的页码必须与实际内容对应）、页次，装订成册（不允许使用活页夹），并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一旦正本和副本发现差异，以正本为准。

17.2 投标文件正本和副本须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文件或投标文件中明确要求盖法人公章或签署的，应相应加法人公章或签署。其中签署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后者须将“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以书面形式附在投标文件中。副本文件可由正本文件复印而成。

17.3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签署投标文件的人进行签字（或盖私章），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4 投标文件的封面应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投标日期等”。

17.5 电子文件：电子文件不可设置密码，用DVD或CD-R光盘储存，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若电子文件单独密封，其包装封面需注明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人名称，并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17.6 电报、电传、传真的投标概不接受。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以包组为单位，每个包组分别进行密封、标记和递交）

18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 投标人应将所有正本和副本投标文件（本处不含唱标信封、投标文件电子文件）一起密封在一个不透明的外层封装中。

18.2 唱标信封应单独密封（“电子文件”可密封于“唱标信封”内），与18.1款的投标文件一同提交。

18.3 投标文件密封封装标记：

- （1）外层密封封装表面应正确标明投标人名称、地址、项目名称、招标编号、包号、投标文件名称、并注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开封（在封口位置的封条上标注注明），封口位置的封条上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 （2）投标文件已密封但不按前述标志封包，由此而引起的提前开封或错放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 （3）不足以造成投标文件可以从外包装内散出而导致投标文件泄密的，不认定为投标文件未密封。

18.4 如果密封封装未按本款规定密封和标记，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8.5 开标前，由投标人代表（第一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代表及主动自愿参与检查的投标人代表）和招标人代表将对所有的投标文件的密封性进行检查，并签署进行确认。

19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

19.1 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的时间不得迟于第一篇“招标公告”中规定的截止时间。

19.2 招标代理机构可按照第7条的规定修改招标文件并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因此，已规定的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的一切权利和义务将按延期后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履行。

20 迟交的投标文件

根据第19条规定，招标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晚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交到的投标文件。

21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1.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投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招标代理机构须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

21.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通知应按第17条和第18条规定进行准备、密封、标注和递送。

21.3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不得修改投标文件。

21.4 投标人不得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第16条规定的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销投标文件。否则招标代理机构将按第15.7款（1）规定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五、 开标与评标

22 开标

22.1 招标代理机构在投标人代表自愿出席的情况下，在第一篇“招标公告”规定的地点和时间开标，出席代表需登记以示出席。

22.2 按照第21条规定，提交了可接受的“撤回”通知的投标文件将不予开封。

22.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投标产品品牌、型号，以及招标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若招标代理机构宣读的结果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有关监督人员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相关内容。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则视为投标人确认宣读的结果。

22.4 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2.5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22.6 招标代理机构将做开标记录，开标记录包括第22.5款发生的异议及答复、按第22.3款的规定在开标时宣读的全部内容。

23 评标过程的保密性

23.1 递交投标文件后，直至向中标人授予合同时止，凡与审查、澄清、评估和比较投标报价的有关资料以及意见等，均不得向投标人及与评审无关的其他人透露，否则追究有关当事人的法律责任。

23.2 在评标过程中，如果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及授予合同方面向招标代理机构和招标人施加任何影响，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4 评标委员会

24.1 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在评审过程中必须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招标投标的有关规定。

24.2 评标委员会依法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文件的评审、得出评审结果，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25 投标文件的初审

25.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5.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26 投标文件的澄清

26.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7 对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27.1 评标委员会按包组A、B、C的顺序依次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审，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包括商务、技术和价格的详细评审。

27.2 对投标文件商务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3 对投标文件技术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4 对投标价格的评审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5 本次评标的评分权重详见评标工作大纲。

27.6 根据上述商务、技术及价格综合评价的权重分配计算出各投标人的综合得分。

28 评标原则及方法

28.1 对所有投标文件的评审，都采用相同的程序 and 标准。按步骤先进行初步评审，再进行商务、技术、价格评审。

28.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

在评标时将根据第27条，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审方法，对所有实质响应性投标文件进行综合打分。

28.3 若本次招标过程中包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时，对应的包组公开招标失败。

29 评标结果公示及异议、投诉

29.1 招标代理机构在招标公告发布媒体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为3日。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向招标代理机构以书面的形式提出，并将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原件送达招标代理机构，逾期则视为对评标结果无异议。超出提交异议截止时间而提出的任何疑问，招标代理机构可不予答复。

招标代理机构将拒收未能提供完整异议书面材料的异议，完整的异议书面材料必须同时包含：异议书（加盖法人公章，并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授权提交异议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反映异议人主体资格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公章）、以及合法来源的证据证明材料。

29.2 结果公示后，中标候选人有义务在结果公示之日起3日内提交投标文件中所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原件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中标候选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资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招标人如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涉嫌违法犯罪的，将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必要时，当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候选人发出提供上述投标文件或投标文件外其他相关（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的证明资料原件进行核查的书面通知后，公示期满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中标候选人仍未能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其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

29.3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按程序向招标人采购活动的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提供纸质投诉书及必要的证明材料。投诉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异议和异议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 （三）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法律依据；
- （六）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异议事项的范围，但基于异议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投诉部门：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联系人：莫先生，联系电话：0769-28823251。

30 真实性审查

30.1 在授予合同前，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组织对投标人的真实性审查。包括对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业绩证明文件、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响应文件、履约能力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查。招标人如有需要，投标人有义务提供投标文件以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原件（包括但不限于业绩合同对应的发票）供招标人核查。若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证明文件、虚假响应文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或经审查确认其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导致无法按照投标文件的承诺履约的，或其明确表示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的，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2 投标人在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通知其提供上述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查的要求后，未能在约定的时间内提供原件进行核查的，视为投标人无法提供真实的资料，招标人有权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0.3 若投标人在投标或履约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不按照投标文件承诺履约或撤回投标或放弃中标资格或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影响中标结果的行为，招标人有权将投标人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的‘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投标人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等活动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31 评标委员会和招标人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在授予合同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仍保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宣布招标程序无效或拒绝所有投标的权利，无需向受影响的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六、 授予合同

32 授予合同的准则

32.1 除第29条、30条、31条规定外，招标人将合同授予其投标文件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且能承诺履行合同，对招标人最为有利的投标人。

32.2 招标人依法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

32.3 因不可抗力或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不按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中标人放弃中标、中标资格被依法确认无效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或重新招标。

33 中标通知

33.1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3.2 招标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书面通知的同时，招标代理机构通知落选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未被接受而不提原因。

34 签署合同

34.1 中标人在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前往招标人处签订合同，否则招标人有权取消中标资格并按招标文件及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处理。

34.2 在签署合同前，招标人可对中标人投标报价明细及附表内的算术性错误进行修正，修正原则为

(1)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2) 当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累计与投标报价表内报价不符时，以投标报价表（开标一览表）为准，修正分项报价明细表内的各分项报价。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5 履约担保

35.1 中标人最迟应在签订合同后15个工作日内，按本招标文件规定金额及形式要求，向招标人提交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作为履约担保（所需费用由

中标人自行承担），否则招标人可取消中标人的中标资格，有权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按照合同相关规定处理。其中，采用履约保证金（银行转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5%，采用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8%，采用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形式的金额为暂定总合同价的10%。。合同履行过程中，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担保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招标人并依法追究中标人的相应责任。

35.2 履约担保用于补偿招标人因中标人不能完全履行其合同义务而蒙受的损失或其他合同约定的事项。如发生下列任一情况时，招标人有权依据合同追究中标人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责任外，同时有权提取履约担保并进行相应处理：

- (1) 中标人将本合同部分或全部转包给第三人，或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将中标项目的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招标人有权没收其履约担保。
- (2)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怠于履行合同义务，经招标人通知或要求承担违约金后仍拒不改正的，招标人可依法没收或适当扣除其履约担保。
- (3) 在合同履行期间，因中标人货物、服务质量问题造成损害、侵权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招标人经济损失、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等）、拖欠原材料供应商货款或与其所雇用员工发生劳资纠纷、上访、闹事或其他影响招标人生产经营等情况而其未及时妥善处理的，招标人有权使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或作出相应处理，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中标人承担。
- (4) 在合同履行期间，中标人违约产生的违约金、赔偿、罚款或其他应付费用等款项，招标人有权直接从未付款项中直接扣除或启用履约担保予以支付。
- (5) 合同期内，中标人不能及时完成合同某项义务的，招标人有权提取履约担保用于处理该工作。
- (6) 其他根据本合同约定或法律规定，招标人可启用履约担保的情形。

35.3 履约担保应符合如下规定：

- (1) 出具履约保函的银行必须是支行一级以上机构，并经招标人同意，如果提交的是国内非东莞市行政区域的银行出具的履约保函需经担保银行所在地公证机关公证并出具公证书（格式参见第五篇），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履约担保格式应采用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参见第五篇），投标人如以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形式提供履约担保的，投标前应当自行向其拟申请开具保函的银行机构落实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格式情况，以确保能按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提供保函。如使用其他格式的履约保函（或履约担保书），须事先经招标人的书面同意。
- (3) 提供担保的担保机构经济性质须为本市国有企业，并经招标人同意，执行本款时所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如招标人合同条款接受担保公司预付款担保函的，对担保机构要求参照本条执行。
- (4) 如果中标人提交的履约担保的有效期届满时间先于招标文件、合同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在原提交的履约担保有效期届满前15日内，无条件办理符合招标人要求的履约担保延期手续，否则视为

中标人违约，招标人有权向出具履约担保的机构提取履约保证金。在银行不可撤销履约保函到期后中标人未按招标人要求重新提供的，招标人有权要求中标人以履约担保金额为限承担违约金，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采购合同费用中扣除。

(5)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论何种原因导致履约担保金数额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中标人应当在5日内予以补足。逾期不予补足的，招标人有权按需补足的金额要求中标人承担违约金，并要求限期补足。如中标人仍不补足的，招标人有权解除合同，违约金可直接从未付合同款或履约担保中扣除。

(6) 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应从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35.4 履约担保应用本合同货币。

35.5 中标人也可以按招标文件约定的额度和时间，向招标人交纳同等数额的履约保证金作为履约担保。如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是其分支机构以转账形式转入的，要提交中标人的法人书面授权，不接受由私人账户和其它单位转入的保证金，也不接受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担保由招标人统一收取，应以存入招标人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为准。

履约保证金账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4400 1778 8080 5999 9998

开户银行：建行东莞分行营业部

35.6 中标单位提交了履约担保后，当履约保证金转达招标人履约保证金账户后，中标人将履约保证金的汇款凭证用A4纸复印件（注明招标编号）一式二份并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或当中标人采取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的方式缴纳履约担保时，中标人将不可撤销的银行履约保函原件交给招标人，由招标人在履约保函一式两份复印件上注明“原件已收”及签收人、日期后，中标人在每份复印件上加盖中标人的公章，送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代理机构收到中标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或收到招标人已签署的前述银行履约保函或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收取凭证）后，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35.7 中标人在依法完成本项目的所有合同义务后，经招标人确认，中标人可向招标人提交退回履约担保的申请。招标人审核无异议后，办理履约担保退还手续，履约保证金形式提交的履约担保退回时一律以银行转账的形式无息退回到中标人的账户。

36 在合同履行中变更采购范围的权利

36.1 合同履行中，招标人在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招标人有权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政策

的规定对采购货物数量进行变更调整，变更后，投标人应遵照执行。

37 中标服务费

37.1 中标人应按37.2款规定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文”、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和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费用计算方法和标准货物类按8折收取，以中标通知书中的暂定总价金额作为中标服务费的计算基数）。

37.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后，须在15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交纳中标服务费用及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否则视为放弃中标权利和义务。

37.3 中标服务费只接受以现金、银行转账、电汇方式交纳。

中标服务费汇入账号（特别提醒，本账户非投标保证金汇入账户）：

开户名称：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银行账号：9550 8802 0474 2200 188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松山湖支行

37.4 中标人如未按第37.1款、第37.2款规定办理，招标代理机构将不予退还其投标保证金。

38 发票

38.1 该项目获得中标的中标人在执行合同过程中，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分公司）出具的发票必须是由中标人开具，不得以其他单位或个人名义出具，本项目中标人向招标人（或招标人的权属子、分公司）出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普通发票。

39 本次招标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代理机构及招标人所有。

第三篇 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东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东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 2020 年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调研综合意见的要求,供水企业应做好水表强制检定、检修及更换等维护工作。为有序开展各分公司贸易结算水表的维护工作,加强表观漏损控制,保障公司计量效益,推动智慧水务发展,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现开展 2022 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DN15-200 水表一批,暂定数量为 43016 台,其中包括 27000 台旋翼式水表、14500 台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814 台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454 台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和 248 台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

本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中标人的实际供货量以实际数量为准,按实结算。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供货期内,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二、总体要求

1. 本次采购项目的水表为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适用于自来水行业的居民饮用水计量使用。

2. 须遵循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另本要求中提及的规范标准等如非最新版本,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
- 2.2 GB/T778-201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标准
- 2.3 JJG162-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冷水水表》
- 2.4 CJ/T 434-2013《超声波水表》
- 2.5 CJ/T224-2012《电子远传水表》
- 2.6 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 2.7 CJ266-2008《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 2.8 CMA/WM778-2010《小口径饮用水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 2.9 G/T162-2017《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 2.10 CJ/T188-2018《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 2.11 CJ3064-1997《居民饮用水计量仪表安全规则》
- 2.1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 1996 年颁布)
- 2.13《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生部 2001 年)

3. 供货清单:

A 包：DN15-DN50 旋翼式水表和 DN15-DN50 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设置标准及性能要求（或优于以下条件）
1	旋翼式水表	DN15	个	8300	配件要求：DN15-DN40水表，每台水表需配接管螺母一套（2个接管+2个螺母+2个垫圈）；DN50水表，每台水表含2个垫圈，不含法兰。
2		DN20	个	14100	
3		DN25	个	3800	
4		DN40	个	400	
5		DN50	个	400	
6	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DN15	个	7500	含 6+1 年通讯资费。 配件要求：近端手持终端设备8台（设置远传功能），DN15-DN40水表，每台水表需配接管螺母一套（2个接管+2个螺母+2个垫圈）；DN50水表，每台水表需配垫圈一套（2个垫圈），不含法兰。
7		DN20	个	5600	
8		DN25	个	300	
9		DN40	个	360	
10		DN50	个	740	
B 包：DN80-DN100 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和 DN80-DN150 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设置标准及性能要求（或优于以下条件）
1	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DN80	个	450	6+1年通讯资费。 配件要求：含近端手持终端设备4台（设置远传功能）、每台水表需配垫圈一套（2个垫圈），不含法兰。
2		DN100	个	364	
3	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DN80	个	210	6+1年通讯资费。 配件要求：近端手持终端设备4台（设置远传功能）、每台水表需配垫圈一套（2个垫圈），前置过滤器一个，不含法兰。
4		DN100	个	179	
5		DN150	个	65	
C 包：DN100-DN200 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设置标准及性能要求（或优于以下条件）
1	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	DN100	个	152	6+1年通讯资费。 配件要求：含近端手持终端设备4台（设置远传功能）、每台水表需配垫圈一套（2个垫圈），不含法兰。
2		DN150	个	76	
3		DN200	个	20	

注：由中标人负责执行首次检定工作（含送检运输费用和水表检定费用，其中DN15-50水表属于强制检定，免征检定费用，招标人可提供免征资料），中标人须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实际供货通知

由下属分公司发出。

4. 水表基本要求:

以下为本次采购水表的基本要求（同时适用于A包、B包和C包）。

4.1 基表要求:

4.1.1 介质温度范围: 0-30℃。

4.1.2 工作环境温度范围: 0-55℃。

4.1.3 防护等级: IP68。

4.1.4 压力等级: MAP10。

4.1.5 最大允许误差:

低区 ($Q_1 \leq Q < Q_2$): $\pm 5\%$;

高区 ($Q_2 \leq Q < Q_4$): $\pm 2\%$ 。

4.1.6 水表应印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LOGO+客服热线96968”蓝色字样。水表外壳应标有流向箭头、公称口径、制造年月和编号等信息。

★4.1.7 流量参数要求（不低于以下参数要求）:

A包: DN15-DN50旋翼式水表和DN15-DN50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DN15-DN50旋翼式水表和 DN15-DN50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公称口径 DN (mm)	常用流量 Q3 (m³/h)	常用流量/最小流量 Q3/Q1	分界流量/最小流量 Q2/Q1
	15	2.5	≥ 100	1.6
	20	4	≥ 100	1.6
	25	6.3	≥ 100	1.6
	40	16	≥ 100	1.6
	50	25	≥ 100	1.6
B包: DN80-DN100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和DN80-DN150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类型	公称口径 DN (mm)	常用流量 Q3 (m³/h)	常用流量/最小流量 Q3/Q1	分界流量/最小流量 Q2/Q1
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80	63	≥ 160	1.6
	100	100	≥ 160	1.6
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80	100	≥ 160	1.6
	100	160	≥ 160	1.6
	150	400	≥ 160	1.6
C包: DN100-DN200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				
超声波水表（缩	公称口径	常用流量	常用流量/最小流量	分界流量/最小流量

径设计)	DN(mm)	Q3 (m ³ /h)	Q3/Q1	Q2/Q1
	100	100	≥500	1.6
	150	250	≥500	1.6
超声波水表(通径设计)	200	630	≥400	1.6

★4.1.8水表整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的要求。(需提供省级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2远传模块:

4.2.1远程模块须印有统一的识别标识及设备编号,其组件、外壳和连接线材应采用阻燃材质。

4.2.2电磁环境等级: E1级及以上。

4.2.3防护等级: 远程模块应能防尘、防潮,且满足长期浸水要求,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4.2.4远传模块采用无线通讯,通讯方式: 支持NB-IoT无线物联网远传通讯,采用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的NB-IoT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承诺文件,并于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函)。

★4.2.5平台对接: 中标人提供免费管理平台给招标人使用,所有数据按招标人要求无缝融合到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平台,包括DMA分区计量管理系统、表务管理系统及漏损平台等,并无偿协助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设备接入工作(需提供相应的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件等材料,或出具承诺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的承诺函)。

5.A包要求: DN15-DN50 旋翼式水表和 DN15-DN50 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5.1基表要求:

5.1.1旋翼式水表选用湿式液封设计水表,字轮部分由甘油等完全密封;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选用湿式液封或干式设计的水表基表,其远传模块与水表基表应为分体式结构设计。

5.1.2水表尺寸的要求:

公称口径DN(mm)	长(mm)	连接方式
15	165	螺纹连接
20	195	
25	225	
40	245	
50	280	法兰连接

5.1.3水表的流量累计指示装置应为数字和模拟指示相结合,其立方米和立方米以上单位的累计部分应是数字式。水表的读数应显示清晰、美观,能长期保持指示清晰。

5.1.4 DN15-DN40采用螺纹连接, DN50采用法兰连接,连接件须采用无铅铍青铜TSHBi61-1或ECO Brass环保铜C87850或无铅青铜C89833。

5.1.5水表要具有先进的防护装置,有效的封印,表罩需有有效的防拆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未经

许可的改变读数显示行为，另需在连接螺母处有安装铅封的小孔。

5.1.6 水表制造材料：

(1) 旋翼式水表（不含远传模块）的表壳材料选用球墨铸铁QT450-10，水表的表罩选用黄铜材料，其含铜量大于或等于59%。内外表面经静电喷塑处理，不允许有气泡或漆块堆积。且符合CMA/WM778《小口径饮用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 机芯、叶轮采用高强度塑料；

(3) 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的表壳材料选用球墨铸铁QT450-10或不锈钢（304）。内外表面经静电喷塑处理，不允许有气泡或漆块堆积。且符合CMA/WM778《小口径饮用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4) 水表机芯主要材料应选用ABS或聚甲醛全新工程塑料，顶尖轴、叶轮轴均采用不锈钢材料。

5.2 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要求：

5.2.1 数据输出应采取无磁传感技术。

5.2.2 环境等级：C级（安装在室外的固定水表），水表须完全防磁，在任何外磁场干扰下不影响水表的正常计量性能。

5.3 远传模块要求：

5.3.1 远传模块采用插拔式设计，直接安装在水表上，要求安装牢固可靠，远传模块及其机电转换装置与水表机械指示装置之间的结合应无妨碍检定和读数的缺陷，拆除远传模块应不影响水表固有的计量性能。

5.3.2 数据采集：支持采集累计正、反向累计流量数据，数据采集精确到L位，支持时钟同步功能和低电压报警功能。默认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24小时的数据记录，水量数据采集频率为30分钟/次，共48个记录信息等。可通过应用平台进行高频率上报周期设置，最小做到1小时周期上报。

5.3.3 内置电池：锂电池，在上报频次为1次/日时，保证可连续使用 ≥ 6 年，且必须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证电池不发生爆炸或自燃，使用寿命未达到6年的，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电池。

5.3.4 数据存储：采集频率为30分钟/次时，可存储数据 ≥ 30 天，当存储介质存满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

5.3.5 在网络信号强度RSRP=-105dBm，SINR ≤ 0 dB的条件下，

数据传输成功率 $\geq 99\%$ ，机电转换误差精确至升位时，业务平台数据抄收符合率 $\geq 99\%$ ，机电转换误差精确至吨位时，抄读准确率 $\geq 99.9\%$ 。（投标人提供相关水表用户使用情况及证明材料）。

5.3.6 年故障率 $\leq 1\%$ （投标人提供相关水表用户使用情况及证明材料）。

5.3.7 水表远传参数设置：通过近端手持终端设备进行水表远传参数设置，保证远传模块读数与水表读数一致，手持终端设备与远传模块之间通过红外端口进行通信。

5.4 质保期要求：旋翼式水表质保期不低于2年，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远传模块及其电池质保期不低于6年。

5.5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文件和其他图纸资料, 包括在调试、移交过程中需要的技术资料、上下行接口文件、图纸、文件、材料及服务;

(2) 投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有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3) 投标人须保证对招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安装后投标人须配合远程设备制造商进行通讯调试;

(4) 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售后需求需在24小时以内做出响应; 如需到现场处理,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6. B包要求: DN80-DN100垂直螺翼式水表(含远传模块)和DN80-DN150水平螺翼式水表(含远传模块)。

6.1基表要求:

6.1.1采用干式设计水表。6.1.2尺寸要求:

类型	公称口径DN(mm)	长度 (mm)	法兰外径 (mm)	连接螺栓数量 (只)
垂直螺翼式水表	80	370	200	8×M16
	100	370	220	8×M16
水平螺翼式水表	80	225	200	8×M16
	100	250	220	8×M16
	150	300	285	8×M20
适配水平螺翼式水表的前置过滤器(配件)	80	145	200	8×M16
	100	120	220	8×M16
	150	200	285	8×M20

6.1.3水表的流量累计指示装置应为数字和模拟指示相结合, 其立方米和立方米以上单位的累计部分应是数字式。水表的读数应显示清晰、美观, 能长期保持指示清晰。

6.1.4采用法兰连接, 连接件必须符合建设部CJ266-2008承压件尺寸和重量要求。

6.1.5水表要具有先进的防护装置, 有效的封印, 表罩需有有效的防拆措施, 能够有效防止未经许可的改变读数显示行为, 另需有安装铅封的小孔。

6.1.6水表制造材料:

(1) 表壳材料选用球墨铸铁QT450-10, 内外表面经静电喷塑处理, 不允许有气泡或漆块堆积;

(2) 水表机芯主要材料应选用高强度塑料, 顶尖轴、叶轮轴均应采用不锈钢材料;

(3) 垂直螺翼式水表内置滤网和前置过滤器(适配水平螺翼式水表)的内置滤网材料采用不锈钢。

6.1.7基表具备数据输出接口, 机电转换技术采取无磁传感技术。

6.1.8环境等级: C级(安装在室外的固定水表), 水表须完全防磁, 在任何外磁场干扰下不影

响水表的正常计量性能。

6.2远传模块要求:

6.2.1远传模块采用插拔式设计,直接安装在水表上,要求安装牢固可靠,远传模块及其机电转换装置与水表机械指示装置之间的结合应无妨碍检定和读数的缺陷,拆除远传模块应不影响水表固有的计量性能。

6.2.2数据采集:支持采集累计正、反向累计流量数据,数据采集精确到 0.1m^3 或 1m^3 ,支持时钟同步功能和低电压报警功能。默认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24小时的数据记录,水量数据采集频率为15分钟/次等。可通过应用平台进行高频率上报周期设置,最小做到1小时周期上报,最小数据采集和存储时间间隔为1分钟。

6.2.3内置电池:锂电池,在上报频次为1次/日时,保证可连续使用 ≥ 6 年,且必须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证电池不发生爆炸或自燃,使用寿命未达到6年的,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电池。

6.2.4数据存储:采集频率为15分钟/次时,可存储数据 ≥ 30 天,当存储介质存满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

6.2.5在网络信号强度 $\text{RSRP}=-105\text{dBm}$, $\text{SINR}\leq 0\text{dB}$ 的条件下,数据传输成功率 $\geq 99\%$,机电转换误差精确至升位时,业务平台数据抄收符合率 $\geq 99\%$,机电转换误差精确至吨位时,抄读准确率 $\geq 99.9\%$ 。(投标人提供相关水表用户使用情况及证明材料)。

6.2.7水表远传参数设置:通过近端手持终端设备进行水表远传参数设置,保证远传模块读数与水表读数一致,手持终端设备与远传模块之间通过红外端口进行通信。

6.3质保期要求:基表质保期不低于4年,远传模块及其电池质保期不低于6年。

6.4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技术文件和其他图纸资料,包括在调试、移交过程中需要的技术资料、上下行接口文件、图纸、文件、材料及服务;

(2) 投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有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3) 投标人须保证对招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安装后投标人须配合远程设备制造商进行通讯调试;

(4) 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售后需求需在24小时以内做出响应;如需到现场处理,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C包要求:DN100-DN200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

7.1基表要求:

7.1.1 超声波原理计量,结构形式为管道式多声道超声波水表,表体材质为碳钢、不锈钢、球墨铸铁或铸铝,优选不锈钢,支持正反向测量,可显示正反向瞬时和累计流量,以及计量异常等报警代码。需具有报警功能(电池低压报警、更换电池报警、空管报警)。

7.1.2尺寸要求:

公称口径DN(mm)	长度 (mm)	法兰外径 (mm)	连接螺栓数量 (支)
100	250	220	8×M22
150	300	285	8×M22
200	350	340	12×M22

7.1.3 连接方式为法兰连接（按招标人订货标准供货），连接件必须符合建设部 CJ266-2008 承压件尺寸和重量要求。

7.1.4 内置锂电池，无须外部供电，正常工作状态下，锂电池工作寿命至少为 10 年。

7.1.5 数据通讯接口 RS485（mod-bus 协议）。

7.1.6 数据通讯接口的通讯双绞线可以长期短路不影响电池消耗，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不损毁设备。

7.1.7 累计流量数显至少 9 位，主界面应可显示：正向累计流量、正向瞬时流量、反向累计流量、反向瞬时流量、电池电量低信号提示或电池使用时间（单位：小时）提示、报警显示等。其中主界面可同屏或翻屏显示正向累计流量、正向瞬时流量和异常提示信息（包括电池电压、更换电池报警、空管报警等），其余数据可在次级菜单显示，可优先选择同屏显示。

7.1.8 接液电极材质为不锈钢，表面光滑，具备抗积垢能力。

7.2 远传模块要求：

7.2.1 远传模块采用插拔式设计或背包式设计，直接安装在水表上，要求安装牢固可靠，远传模块及其机电转换装置与水表机械指示装置之间的结合应无妨碍检定和读数的缺陷，拆除远传模块不影响水表固有的计量性能。

7.2.2 数据采集：支持采集累计正、反向累计流量数据，数据采集精确到 0.1m^3 或 1m^3 ，支持时钟同步功能和低电压报警功能。默认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 24 小时的数据记录，水量数据采集频率为 15 分钟/次等。可通过应用平台进行高频率上报周期设置，最小做到 1 小时周期上报，最小数据采集和存储时间间隔为 1 分钟。

7.2.3 在网络信号强度 $\text{RSRP}=-105\text{dBm}$ ， $\text{SINR}\leq 0\text{dB}$ 的条件下，数据传输成功率 $\geq 99\%$ 。（投标人提供相关水表用户使用情况及证明材料）。

7.2.4 终端用低能耗锂电池供电，当数据采集频率为每 30 分钟一次、发送频率每 24 小时上传一次时，要求电池使用寿命 6 年及以上，使用寿命未达到 6 年的，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电池。

7.2.5 防盗、防破解功能：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严密的外观设计，保证设备不能被轻易拆解，装有铅封等显示被拆解破坏的标识；

（2）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所测量和存储的数据不能被破解修改；投标人不得将对设备进行调试的后台密码告知任何人员（包括招标人人员）；

（3）基表声道所在的封盖部位，作一次性封死，不能拆除。如遇暴力拆解，则在水表主界面显示报警标识。

7.3 质保期要求：投标人实行不少于 6 年的超声波水表质量“三包”和免费服务维护，期限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水表电池、远传模块电池以及其他备件的更换，由投标人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4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提供技术文件和其他图纸资料，包括在调试、移交过程中需要的技术资料、上下行接口文件、图纸、文件、材料及服务；

(2) 投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有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3) 投标人须保证对招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安装后投标人须配合远程设备制造商进行通讯调试；

(4) 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售后需求需在 24 小时以内做出响应；如需到现场处理，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人员应及时响应招标人要求，对运行状态异常的超声波水表进行现场诊断，诊断后应出具附有投标人公司公章的故障诊断报告。

8. ★样品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样品，其中 A 包样品是 DN15 旋翼式水表（含接管螺母）和 DN15 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和接管螺母）样品；B 包样品是可现场拆卸组装的 DN80 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和 DN80 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样品；C 包样品是 DN100 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样品，以上样品各提交一套。提供的样品需同时附上该样品由质量监督检定部门或具有资质（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编制到投标文件里），且该样品检测报告中的 Q3、Q3/Q1 参数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响应的参数一致。提供的样品以及检验报告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样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评审地点，样品可在中标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自提，逾期不领回，视为样品放弃，由招标人处理）。

三、供货要求

1. 本项目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下属分公司）的供货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按招标人（或下属分公司）通知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或下属分公司）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执行首次检定工作（含送检运输费用和 DN80-200 水表检定费用，DN15-50 水表属于强制检定，免征检定费用，招标人可提供免征资料）】

2. 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规定。

货物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须符合（但可优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货物来源的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最新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附件和配件套用相关专业的标准执行，并要求（但不限于）：

2.1 制造商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

证明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

2.2 货物到货后开箱时应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代表检查验收合格签字。

2.3 若现场检验发现短缺、破损或与合同规定的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外形等不符，则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应作记录并签名确认，若中标人因其过失未能到场，现场检验的相关记录或商检局出具的现场检验记录和证明，均可作为招标人向中标人索赔的有效文件。在现场检验发现的问题解决之前，招标人有权推迟支付有问题货物对应比例的货款。

2.4 若现场检验发生因中标人过失引起的修理、更换或补充而致使规定的时间延迟，则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于延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要求全额赔偿由于上述修理、更换或补充引起的由招标人承担的额外开支以及工时费用。

2.5 参加现场检验的中标人代表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费用和生活费用等概由中标人自理。

2.6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导致工程开工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7 所有货物均应在安装后，按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进行调试、试运行，以证明其适用性和保证值。如果货物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试验，则由中标人自行改造，该部分的试验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十日内按同样条件重复进行一次，重复试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重复试验仍不合格，则不合格的货物应按本合同规定处理；项目验收以本合同文件为依据进行。

2.8 货物调试、人员培训完成后，由中标人发出项目验收的书面申请，招标人应在 1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2.9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免除中标人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2.10 中标人参加试验、调试、试运行和性能验收测试，所有试验费用包括重复试验所需费用均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

2.11 只要招标人提示具体短缺情况，中标人应随时在种类和数量上保证提供足以保证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连续正常运转所必需备品备件由中标人负责。

3. 检查与验收：

3.1 货物在出厂前必须进行车间检查及试验。全部车间检查和试验应严格按照文件和 ISO、ICE、GB 标准进行。

3.2 必要时，招标人将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制造厂进行逐台检验或抽样检验。

3.3 检验应在仪器标定的有效期限内进行，并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3.4 制造商应向招标人交付有关产品质量证书。

3.5 货物的现场验收将作为最终验收，如果最终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中标人应负责更

换或退货。

四、付款/结算方式

交货付款：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每批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完整提供该批货物并正确提交以下单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该批货物总额的 90%的货款，余下货物总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 请款报告；
2. 送货清单（上面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
3. 产品技术文件、图纸资料、质量证明书、合格证；
4. 产品说明书、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档；
5. 货物款项全额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正本一份。

第四篇 合同条款格式

2022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采购合同（包组： ）

甲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乙方：_____

甲乙双方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____年____月____日 2022 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_____）招投标结果，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货物及服务的总金额

1.1 本合同暂定总价（即销售额，不含销项税额；含运费、装卸费）：_____（大写：_____）；

1.2 依法计得并根据本合同约定确定的销项税额由甲方承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 691 号修订版）及当前税务部门的相关规定，本合同项目的增值税暂定税率为____，合同价对应的销项税额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税收政策变动导致增值税税率调整，依法应调整销项税额的，依法调整；但因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时间完成供货、未根据合同约定提供合法、完整的请款资料、项目验收不合格导致的返工或退货、项目验收合格前的非正常损耗等原因导致销项税额增加的，相应损失由乙方承担。

因乙方未按法定税率计算税额或未根据本合同约定出具对应税额的增值税普通发票等乙方原因导致甲方多支付税额的，乙方必须退还甲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须向甲方赔偿相应损失。

1.3 合同暂定价税合计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合同履行期间根据本条第 1.2 项规定调整销项税额的，结算合同价税合计对应调整。

1.4 本合同各项货物单价在合同期限内不因乙方及外部市场等原因而增加。

1.5 本合同暂定总价包含了乙方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

1.5.1 所有货物及其附属部件的制造、测试、试验、运输、送检、保险、装卸、调试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本项目整体验收的费用、备品备件、资料等；

1.5.2 所有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1.5.3 下述“表一1”清单及条款中所列货物、配套货物及其它必要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

1.5.4 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以及必要的技术服务包括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到现场指导安装、指导调试运行并进行技术培训；

1.5.5 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1.6 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1.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货物品质和性能等技术参数要求要相当于（或优于）附件 1《用户需求书》

载明的对货物的性能配置、技术参数如表—1

表—1

序号	货物名称	口径规格	设置标准及性能要求	数量	单价	分项总价	备注
1							
2							
3							
合同暂定总价							

乙方知悉并同意：表-1中规定的采购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计算合同暂定总价使用，不作为甲方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甲方的实际需求数量以甲方每批次的供货通知为准，在供货期内乙方不因甲方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甲方作出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甲方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1.8本次采购项目的水表为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适用于自来水行业的居民饮用水计量使用。

1.9若供货期内有发布最新的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供货期内发布的最新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同时，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附件1《用户需求书》载明各项要求。

二、货期

2.1 供货期：本项目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2.2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在接到甲方的供货通知后 60 个日历天内按甲方通知将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由乙方负责执行首次检定工作（含送检运输费用和 DN80-200 水表检定费用，DN15-50 水表属于强制检定，免征检定费用，甲方可提供免征资料）】

2.3 乙方将货物运输至甲方指定的送达交货地点、完成卸货，并向甲方提供产品合格证书、产品质量说明书、出厂检验报告、出厂证明等证明文件及送货单并经甲方指定收货人员签字确认后，视为交付货物。货物交付前货物的所有损毁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三、付款方式

3.1 甲方按以下方式支付货款：

3.1.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每批货物经甲方验收合格，在乙方完整提供完该批货物并正确提交以下单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该批货物总额的 90% 货款，余下货款总额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

3.1.1.1 请款报告；

3.1.1.2 送货清单，上面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

3.1.1.3 产品技术文件、图纸资料、质量证明书、合格证；

3.1.1.4 产品说明书、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档；

3.1.1.5 货物款项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正本一份。

3.1.2 待货物质量保证期满联合验收合格后 30 个工作日内，在乙方正确提交下列单据的情况下，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合同总金额 100%的货款。质保期为货物安装调试验收合格之日起 6 年。

3.1.2.1 请款报告；

3.1.2.2 质保期满联合验收合格书；

3.1.2.3 货物款项同等金额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3.1.3 发票由乙方按国家有关财税规定开给甲方。

3.1.4 乙方迟延提供发票或提供的请款报告、发票、产品技术文件等资料不符合要求的，甲方的付款时间可相应顺延，且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因支付产生的相关银行手续费，根据有关银行规定执行，如不能明确的，由双方各承担 50%。由于乙方提供的发票不符合税法规定，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四、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规定

货物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按（但可优于）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货物来源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的最新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以及附件及配件套用相关专业的标准执行。并要求（但不限于）：

4.1 乙方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重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

4.2 货物到货后开箱时应由甲乙双方代表检查验收合格签字。

4.3 若现场检验发现短缺，破损或与合同规定的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外形等不符，则甲乙双方应作记录并签名确认，若乙方因其过失未能到场，该记录或商检局出具的现场检验记录和证明，均可作为甲方向乙方索赔的有效文件。在现场检验发现的问题解决之前，甲方有权推迟支付有问题货物对应比例的货款。

4.4 若现场检验发生因乙方过失引起的修理、更换或补充而致使规定的时间表延迟，则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由于延迟所造成的损失，有权向乙方要求全额赔偿由于上述修理、更换或补充引起的由甲方承担的额外开支以及工时费用。

4.5 参加现场检验的乙方代表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费用和生活费用等概由乙方自理。

4.6 乙方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乙方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其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导致工程开工延误等损失由乙方承担责任。

4.7 所有货物均应在安装后，按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进行调试、试运行，以证明其适用性和保证值。如果货物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试验，则乙方自行改造，该部分的试验根

据甲方的要求可在十日内按同样条件重复进行一次，重复试验所需的费用由乙方负责，如果重复试验仍不合格，则不合格的货物应按本合同规定处理；项目验收以本合同文件为依据进行。

4.8 货物调试、人员培训完成后，由乙方发出项目验收的书面申请，甲方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4.9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免除乙方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4.10 乙方参加试验、调试、试运行和性能验收测试，所有试验费用包括重复试验所需费用均包括在本合同总金额中。

4.11 只要甲方提示具体短缺情况，乙方应随时在种类和数量上保证提供足以保证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质保期内连续正常运转所必需备品备件由乙方负责。

4.12 乙方须提供免费管理平台给甲方使用，所有设备数据按甲方要求无缝融合到甲方信息化系统平台，包括表务管理平台、DMA 分区计量管理系统及漏损平台等，无偿协助甲方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设备接入工作（需无偿提供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档）。

4.13 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货物相关的技术文件和其他图纸资料，包括在调试、移交过程中需要的技术资料、上下行接口文件、图纸、文件、材料及服务；

4.14 乙方负责向甲方有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五、质量保证和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

5.1 质量保证

5.1.1 乙方提供的产品为合格产品，货物符合来源国和生产国的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符合本合同的规定的要求，同时所提供的产品成熟先进，货物制造过程中应严格按照国际、国家或行业的要求进行质量控制；

5.1.2 产品在出厂前进行严格的检验和试运行，确保供给用户合格稳定的产品；

5.1.3 保证产品正确安装，在正常的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限内完全达到产品性能的要求；

5.1.4 乙方的产品保证不存在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等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

5.2 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

本合同的货物在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如下：

5.2.1 乙方为甲方提供良好的操作以及维修技能的咨询、培训（所需费用包含在合同价款内）；

5.2.2 质量保证期过后，仍对所有货物提供终身有偿维修；

5.2.3 免费提供足够的零配件，以满足甲方的需要；

5.2.4 定期回访；

5.2.5 乙方实行_____质量“三包”和免费服务维护。保质期内水表电池以及其他备件的更换，由乙方负责，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在保质期限内乙方对货物及相关的附件配件应提供

免费维修、定期的维护、技术服务；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包括受损的配件的更换等所需的工时和材料以及运输交通等费用由乙方负责；

5.2.6 如在保质期限内乙方所供的货物及附件配件出现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的通知后应及时响应，在 24 个小时内做出相应的措施，如问题不能解决，乙方应在 48 个小时内备好工具和配件并派出工程技术人员到货物现场进行维修，若因乙方的过失而延误了维修时间，甲方有权追究乙方因其过失而产生的损失，包括扣取质量保证金；

5.2.7 如货物经维修后未能达到本合同条款的要求，乙方应无条件更换，如经维修更换仍未能达到要求，则甲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乙方提出退货赔偿，严重者将追究法律责任及经济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而产生的损失和费用。

六、违约责任

本合同是建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相关的法律、法规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基础上而签订的，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本合同规定，受本合同的制约，积极履行本合同规定的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守约方可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和相关的法律追究违约方的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守约方因此所受到之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守约方因违约方违约行为而受到的直接损失、间接损失及为维权而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公证费、财产保全责任保险费、调查取证费、差旅费等。

七、索赔及违约金

7.1 短装索赔

7.1.1 由乙方运至指定目的地的货物和材料，甲乙双方现场交货验收时一经发现短缺、误装和破损，甲方应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向乙方提出索赔。同时附上以下两份文件之一作为依据：

7.1.1.1 由当地进出口检验检疫局出具的商检证书；

7.1.1.2 由甲方和乙方代表签署的证明短装，误装和破损的确认书（乙方不出席交货验收，以甲方验收结果为准）。

7.1.2 收到附有以上证明之一的甲方索赔文件，乙方应无偿地补足短装货物，更换错装或损坏的货物。除非合同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协议外，该补足应尽快完成（在 30 个日历天内），起始日期以甲方信函或传真发出索赔文件之日起计算。

7.1.3 若索赔属于保险赔偿范围，则乙方应自行处理保险索赔，且不应以任何方式影响甲方按第 7.1.2 点规定接受补足或替换货物的期限。

7.2 质量索赔

7.2.1 如在检验和测试过程中和保质期限内发现货物和材料的质量或性能不能达到指标，则甲方有权提出索赔并附上以下文件之一：

7.2.1.1 检验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

7.2.1.2 由甲方和乙方代表签署的检验结果记录（乙方不出席检验，以甲方签署的检验结果为

准)。

甲方出具的质量索赔文件。如乙方对甲方单方提出的索赔文件有异议,可在5个日历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在30个日历天内组织具有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检验,予以说明,费用由争议的负方承担。

7.2.2 乙方须在接到甲方的索赔文件后7个日历天内做出答复,确认接受或拒绝甲方的索赔;如乙方在收到索赔文件7个日历天内不作答复,则应视为该索赔已被接受。

7.2.3 针对货物和材料提出的质量索赔,甲方有权根据正当理由选择以下方式之一处理。

7.2.3.1 维修或修理

乙方应自费对有缺陷的货物和材料进行维修,使之符合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维修可在乙方或乙方的分包商的工厂内进行,也可在安装现场进行。除非甲方许可或合同另有规定外,维修应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且不导致货物验收期限的延展。经维修的货物和材料,在通过规定的测试后,甲方应予接受。乙方还应支付甲方因修复货物缺陷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如乙方不能派出技术人员时,甲方有权代为修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应由乙方承担。

7.2.3.2 替换

乙方应以全新及合格产品替换有缺陷的货物和材料,费用自理。除非业主许可或合同另有规定外,替换应在7个日历天内完成且不导致货物验收期限的延续。经替换的货物和材料在通过有关的规定的测试后应被甲方接受。

7.2.3.3 退回货物

经上述处理后货物、部分货物及材料仍未能达到要求时,甲方可退还全部的货物或部分给乙方,乙方除退回该批货物及相应部分的货款,加上甲方从其它地方采购替换该货物或部分所产生运输费和安装费用价差外,还应承担由此甲方所造成的损失。退回货物、设备及材料的运输、装卸费、及其它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7.2.3.4 货物和材料的削价

索赔项下的货物和材料,只有在甲乙双方同意的情况下,可作降价处理。如能达成协议,则合同价格和所降低价格之间的差额应退还给甲方。新的规定应由甲、乙双方确认,货物和材料的测试验收应根据新的规定进行。

7.3 质量违约金

7.3.1 在测试和验收过程中,如货物、设备及材料的性能未能达到规定的技术指标,则乙方按合同约定尽快解决,甲方可根据本项第6条款的规定向乙方索赔迟验收违约金。如项目验收不合格,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同时等额赔偿甲方因误期而产生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7.3.2 保质期限内,如乙方的维修质量达不到要求或服务态度等因素不能令甲方满意,出现以下的任何一种情况时,乙方应作出赔偿,赔偿的金额可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并承担甲方由此所产生的所有直接和间接损失,由于乙方货物的质量问题造成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情况如下:

7.3.2.1 货物经维修后未能达到本合同的技术条款规定,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如在甲方接受的范围内,在征得甲方的同意下,甲、乙双方可通过平等协商,根据性能和质量与要求值的差距,折价赔偿给甲方。

7.3.2.2 更换备件过于频密,项目验收合格后使用未满半年已耗备件清单中所列某种备件 25% 以上的备用量;

7.3.2.3 由于乙方的原因,乙方不能在三个日历天内处理故障或完成必须的保养,使货物不能发挥作用的时间超出三个日历天的;

7.3.2.4 乙方未能在备件及专用工具到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交备件存放条件的专门指引文件;

7.3.2.5 备件清单中的备件数量严重不足,质量保证期满时,乙方免费追加提供的备件数量被甲方否定太多,而且不能使运行情况好转;

7.3.2.6 乙方收到甲方再次通知仍然未能完成其服务。

7.4 性能违约金(包括成套系统货物的工艺处理性能达不到要求)

7.4.1 性能测试过程中如果性能保证值不能完全满足本合同技术规范的要求,则乙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10%作为违约金支付给甲方,同时等价赔偿甲方因误期而产生的损失。但如果甲方对其偏离尚可接受,则双方经协商后,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7.4.2 乙方对合同中规定的货物质量和性能保证负责。赔偿时除合同规定的索赔金、违约金和其它规定补偿外,乙方还将负责间接的损失。

7.5 迟延履行责任

7.5.1 乙方不能按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经甲方催告后在三个日历天内仍未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且甲方不负任何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10%作为违约金,并且赔偿甲方由此造成的所有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

7.5.2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或拒绝交付货物的,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0.2%作为每日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逾期交货超过 7 个日历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 7.5.1 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损失。

7.5.3 除不可抗力以外,若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其义务,每逾期 1 个日历天,乙方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0.2%作为每日违约金,累计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7.5.4 乙方应在合同项目约定的验收期限内完成验收合格的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延误,乙方应向甲方偿付合同价款总额的 0.2%作为每日违约金,直至项目验收合格为止,上限为合同总金额的 10%。

货物调试验收不能按约定日期进行,乙方应提前 5 个日历天以书面的形式向甲方提出延期申请,甲方在 7 个日历天内作出答复,若甲方不同意延期,则按该条第一款处理。

7.6 违约金及损失赔偿支付办法

甲方有权采取以下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违约金的支付:

a) 从货款中扣除;

b) 现金支付;

- c) 从质量保证金中扣除;
- d) 双方商定的其他方式

乙方接到甲方发出的书面违约赔偿处理通知后,如对此有异议,需在3个日历天内反馈回书面意见,从乙方发出通知之日起7个日历天内双方达不成一致意见,或甲方在7个日历天内未收到乙方书面反馈意见,或乙方提供的书面反馈意见不能成立的,甲方有权采取上述任意一种或多种方式实现违约金的支付。

八、检查与验收

8.1 货物在出厂前必须进行车间检查及试验。全部车间检查和试验应严格按照文件和ISO、ICE、GB标准进行。

8.2 必要时,甲方将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制造厂进行逐台检验或抽样检验。乙方应在检验前提前15个日历天通知甲方,由甲方决定是否参加出厂前的各项检验。

8.3 检验应在仪器标定的有效期限内进行,并符合标书有关要求。

8.4 乙方应派遣有经验的工程师和技术工人到现场进行指导安装,设备在现场安装后,乙方应进行现场调试。乙方应对调试过程中所派工程师的全部费用负责以及自备现场调试工具。

8.5 现场调试合格后,将进行最终验收,如果最终验收中发现不符合本合同要求,乙方应负责更换或退货。

8.6 乙方应向甲方交付产品质量证书。

九、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9.1 合同的变更

合同的变更应由变更的一方发出书面申请。在下列的情况下合同可变更:

9.1.1 如合同中货物的技术指标不能满足甲方的要求,甲方可提出变更。

9.1.2 甲方可根据实际的需要变更货物的附属部件,如管道、输送机、电气货物等,对于货物的附属货物或部件可根据实际增加、减少、更换或改进;

9.1.3 增补合同必须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订;并编号附于主合同后,确保合同的完整性。

9.2 合同的终止:

9.2.1.1 合同有效期限过后自然终止。

9.2.1.2 遇不可抗力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事件而终止。

9.2.1.3 因一方破产而终止合同,但对合同应依照法律的程序做善后处理。

9.2.1.4 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终止本合同。

9.2.2 以下任何一条终止合同,甲方仍有权扣取履约保证金(保函约定的金额)及追究索赔和违约金以及追究乙方的法律和经济责任。

9.2.2.1 迟验收违约金或误期赔偿费达到最高限额。

9.2.2.2 当索赔金额达到合同总金额20%时,甲方可单方终止合同。

9.2.2.3 如果甲方根据本合同条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或服务，乙方应承担甲方因购买类似货物或服务而产生的额外支出；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9.2.2.4 甲方提供有力的证据，确认乙方没有能力完成本合同，甲方单方可终止本合同。

9.2.2.5 如果甲方认为乙方在本合同的竞争和实施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经核实并经监督部门确认后，甲方可终止本合同。

十、其它

10.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合同货物或合同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发生此类纠纷，由乙方承担责任，如因此造成甲方对外偿付的，甲方除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对外偿付费用外，还有权要求乙方按对外偿付金额 2 倍标准支付赔偿金。如赔偿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所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以足额赔偿。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经济赔偿。由于乙方提供的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不符合知识产权规定，由乙方承担因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0.2 如果本合同的货物在其所在国需要出口许可证，乙方应负责办理出口许可证，费用自理。

10.3 乙方按照甲方招标文件中要求，采用履约保函格式或甲方可以接受的其他形式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为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__%，即_____（大写：_____）。

10.4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执行，该项目招标机构和甲方可取消该中标决定，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该项目招标机构和甲方可将合同授予下一个中标候选人，或重新招标。

10.5 甲方对履约保函提出索赔要求之前，应通知乙方，说明有关此项索赔要求所涉及乙方违约的性质。

10.6 因乙方违约而支付甲方全部或部分履约保证金后，如合同继续履行，则乙方须补足履约保证金金额至本合同暂定总金额的 20%，即_____（大写：人民币_____）。

10.7 本合同依法履行完成后，应办理履约保证金退回手续。

10.8 本合同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和约束效力，如本合同与招标文件及乙方的投标文件有冲突，优先级为本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如本合同、招标文件以及乙方的投标文件自身内容有冲突，甲乙双方同意以有利于甲方的解释为准。

10.9 本合同在双方签名盖章且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壹式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争端的解决

执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当事人双方应尽力协商解决；若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有权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二、附件

12.1 《用户需求书》

甲方名称（盖章）：

乙方名称（盖章）：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合同签订地点：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附件：廉洁协议书

廉洁协议书

项目名称：2022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167）

甲方（业主单位）：

乙方：

为规范甲乙双方在订立、履行合同及经济业务往来过程中的行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违法及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确保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廉洁从业各项规定，特订立本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等有关廉洁从业规定。
- （二）严格执行本项目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 （三）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之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制度。
- （四）建立健全廉洁制度，开展廉洁教育，设立廉洁监督公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 （五）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 （六）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协议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二条 甲方的义务

-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高消费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 （三）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或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于本项目涉及的经济业务活动。
- （五）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 （六）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违反廉洁规定的其他活动。
- （七）甲方应对甲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甲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甲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任。

第三条 乙方义务

（一）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或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合同等的借口邀请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参加高消费的宴请、娱乐和健身等活动。

（三）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四）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装修、维修私人住房、汽车等。

（五）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以及报销任何私人消费的费用。

（六）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进行影响甲方及其工作人员公正执行合同和履行职务的其他活动。

（七）乙方应对乙方工作人员进行廉洁监督管理，如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乙方应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党纪规定对其进行处理；乙方工作人员涉嫌犯罪的，乙方应将其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二条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违反本协议第一、第三条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检查

甲乙双方的廉洁从业行为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负责监督，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第六条 其他

本协议有效期为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至该采购项目验收完毕，质保期/服务期满后止。本协议一式 份，甲、乙双方各执 份，甲、乙双方上级主管部门各执 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甲方代表：

乙方代表：

签订日期：2022年 月 日

2022年 月 日

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

一、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格式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银行编号：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申请人的名称与地址）（下称“申请人”），已保证按拟签订的2022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167）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申请人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RMB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作为申请人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

我方_____（银行名称），受申请人的委托，无条件 and 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保函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保函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在向我行提出要求前，我行将不坚持要求受益人首先向申请人提出上述款项的索赔。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担保银行：_____ 银行全称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人：_____（职务）

_____（姓名）

_____（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格式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致：_____（下称“受益人”）

鉴于_____（卖方的名称与地址）（下称“卖方”），已保证按拟签订的_____项目（招标编号：_____）合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义务履行合同。

根据上述合同（招标文件）规定，卖方应向受益人提供一份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RMB 元）的无条件、不可撤销履约担保，作为卖方履行上述合同的担保，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在本合同项下的保证责任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_____（担保公司名称），受卖方的委托，无条件和不可撤销地在受益人出具本担保书原件且提出因申请人没有履行上述合同规定，而要求承担保证责任后，在担保书限额内向受益人支付不超过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的款项。

我方还同意，任何受益人与卖方之间可能对合同条款的修改、规范或其他合同文件的变动补充，都不能免除我方按本担保函所承担的责任。因此，有关上述变动、补充和修改无须通知或征得我方同意。

本保函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至合同期限届满并完成全部供货（含最终验收合格）及履行完毕相关服务义务且结算完毕之后二十八（28）日内保持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私章）

担保公司盖章：

联系电话：

地址：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公证书格式

公证书

() ××字第××号

兹证明××××（银行全称）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的代理人）×××于××××年×月×日，在××（签约地点或本公证处），在我的面前，签署了前面的编号为××××的《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经查，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上的签字、印章属实。

中华人民共和国××省××市（县）公证处

公证员（签名）

××××年×月×日

第六篇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投标函格式

投 标 函（包组：__）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根据贵方为2022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167)的投标邀请，我方（投标人名称）作为投标人正式授权（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代表我方进行有关本次投标的一切事宜。

在此提交的投标文件，包括如下等内容，并已单独密封封装：

- （一）唱标信封【_____份】；
- （二）投标文件【正本_____份，副本_____份】；
- （三）投标文件电子文件【_____份】。

我方已完全明白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要求，并重申以下几点：

- （一）我方决定参加招标编号为【HSDG2022167】的投标；
- （二）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90日有效，如中标，有效期将延至合同终止日为止；
- （三）我方已详细研究了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修正文（如有）和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以及有关附件并完全明白，我方放弃在此方面提出含糊意见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四）我方明白并愿意在规定的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和日期之后，投标有效期之内撤销投标，则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五）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而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 （六）我方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报价或任何贵方可能收到的报价；
- （七）我方如果中标，将保证履行招标文件以及招标文件修改书（如有）中的全部责任和义务，按质、按量、按期完成《合同书》中的全部任务；
- （八）保证投标文件中所有资料均真实有效，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或可取消中标资格，并愿意接受按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并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
- （九）若我方中标后，我方一定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承诺签订和履行合同，否则贵方可取消我方中标资格，并依法不予退还我方投标保证金或要求我方支付违约金，我方愿意接受违约处罚；
- （十）若我方中标后，核查出投标文件内容前后不一致，我方愿按最高标准的承诺履约义务；
- （十一）所有与本投标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网 站： _____ 电子邮箱： _____
代表姓名： _____ 职 务： 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本投标函篇幅超过一页的，须每页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二、投标承诺书格式

投标承诺书（包组：__）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已完整阅读了2022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167）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澄清，以及所有已提供的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并完全理解上述文件所表达的意思，该项目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我方承诺不再对上述文件内容进行询问或质疑。

我方承诺，若我方存在通过弄虚作假、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手段骗取中标的，招标人有权或协助主管部门认定我方严重失信的不良行为，纳入相关企业信用“黑名单”，限制我方参与依法必须招标项目的投标，并向行政主管部门报送结果。同时，招标人有权根据《关于对环境保护领域失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开展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示我方的失信行为，实现“一处失信、处处受限”。

若我方在投标或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存在提供虚假材料、虚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等弄虚作假行为，或未能根据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第29.2款约定按时提供原件核查的，招标人有权将我方纳入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含其全资子公司、控股公司、由其管理的参股公司）招标、采购、征集供应商或合作方采购‘黑名单’中，因此导致我方无法参与东莞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相关招标采购活动的，由我方自行承担全部后果。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三、投标报价表格式

投标报价表（包组：A）

项目名称：2022 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SDG2022167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分项合计
1	旋翼式水表			DN15	个	8300		
2				DN20	个	14100		
3				DN25	个	3800		
4				DN40	个	400		
5				DN50	个	400		
6	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DN15	个	7500		
7				DN20	个	5600		
8				DN25	个	300		
9				DN40	个	360		
10				DN50	个	740		
不含税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制造、测试、试验、运输、送检、保险、装卸、调试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本项目整体验收的费用；
 - （2）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
 - （4）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 2、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中

标人的实际供货量以实际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 3、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包组：B）

项目名称：2022 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SDG2022167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分项合计
1	垂直螺翼式			DN80	个	450		
2	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DN100	个	364		
3	水平螺翼式			DN80	个	210		
4	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DN100	个	179		
5				DN150	个	65		
不含税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制造、测试、试验、运输、送检、保险、装卸、调试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本项目整体验收的费用；
 - （2）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
 - （4）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 2、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中标人的实际供货量以实际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 3、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报价表（包组：C）

项目名称：2022 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SDG2022167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产地	参数	单位	暂定数量	不含税综合单价	分项合计
1	超声波水表			DN100	个	152		
2	（含远传模 块）			DN150	个	76		
3				DN200	个	20		
不含税投标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 1、本项目投标报价为不含税价，即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691号修订版）规定的销售额。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不含税价是指不含本采购项目的投标人销项税额，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含投标人代缴代扣、分包及委外服务、施工、采购货物等所产生的价税）的其他全部费用。本采购项目的销项税额由招标人承担，不计入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包含了投标人完成合同义务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涉及的费用：
 - （1）招标范围内所有货物及其附件的制造、测试、试验、运输、送检、保险、装卸、调试以及施工过程中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水电费、本项目整体验收的费用；
 - （2）投标货物及其工艺所有制造方、使用方应支付的对专有技术、商标权、专利权和版权、设计或其他知识产权而需要向其他方支付的版税；
 - （3）日常技术指导，免费的质保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免费现场质量问题处理或更换无效产品；
 - （4）合理利润、投标人销项税额以外的税费、中标服务费等；
 - （5）法律法规、商业公认、招标文件规定由投标人承担的其他费用。
- 2、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中标人的实际供货量以实际数量为准，按实结算。
- 3、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 4、当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 5、本表一式二份，一份随唱标信封一起提交，一份编入投标文件商务文件。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4-1 多证合一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

4-2 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如投标人企业银行账户开户所在地区已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投标人应提供基本存款账户开户名称、开户银行、账号、编号等信息及相关备案证明（如有）或其他能证明其为基本存款账户的资料复印件

4-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法定代表人投标时只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他人为投标代表时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私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_____（投标人名称）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名或盖私章的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表人，签署 2022 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167）的投标文件，代表我公司递交投标文件、参与开标会、代表我公司应评标委员会的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进行合同谈判和签署合同，以我公司的名义处理一切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事宜，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所签署的本项目投标文件的内容及所进行的上述活动。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有效期至投标文件失效期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投标人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被授权人（签名或盖私章）：

职 务：

附 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上述身份证须在有效期内。

4-4 制造商资格声明

(1) 制造商资格声明

1、名称及概况：

- (1). 产品制造商名称：_____
- (2). 总部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 电话号码：_____ 传真：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_____
- (4). 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 (5). 产品制造商代表姓名、联系电话和地址：
- _____

2、(1)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设备、设施及有关情况：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名称	制造投标货物的工厂地址	制造投标货物的主要生产设备设施名称及数量	购买年份	年生产能力	职工人数
.....					

(2) 投标货物中本制造商不生产，而需从其它制造商购买的主要零部件：

主要零部件名称	制造厂名称	产地
.....		

1、易损件供应商的名称和地址：

易损件名称	供应商名称	产地
.....		

1、近三年该货物主要销售给国内、外主要客户的名称地址：

客户名称	销售货物	数量
.....		

5、其他情况：（公司简介、技术力量、本制造商生产投标货物的经验等）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的、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产品制造商名称：_____（境内工商注册的产品制造商必须同时加盖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名或盖私章）

签署人职务：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网址：_____

电子邮箱：_____

联系地址：_____

日期：_____

4-5 最近3年企业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格式

最近3年企业（投标人）牵涉的其他（失信和违法）处罚说明

事项名称	认定时间	处罚期届满/异常名录信息失效时间	备注
是否被认定为失信被执行人			
是否被认定为税收违法黑名单			
是否被认定为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备注：根据投标人及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的实际情况自行编写，无相关事项的，在“认定时间”列填“无”；若受到相关处罚的应附处罚相关材料复印件，若出现相关处罚的处罚期满，但处罚公示没有及时更新的情况，供应商须提供相关材料(复印件)佐证，需原件备查。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五、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基本情况一览表

1. 名称及概况: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2) 总部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号码: _____

传真号码: _____

(3) 成立和 / 或注册日期: _____

(4) 法人代表: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开户账号: _____

(7) 注册资金: _____

(8) 主要负责人姓名: _____

(9) 项目主要联系人(姓名、职务、通讯): _____

(10) 在中国的代表的姓名和地址(如有): _____

2. 供征询之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3. 公司所隶属之国际集团名称(如果是) _____

4. 提交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组织架构、公司简介等):

(1) 公司简介;

(2) 公司组织架构;

(3) 东莞市内设有分支机构情况介绍[应提供该分支机构的多证合一营业执照复印件等证明材料](若无前述分支机构的无需介绍)。

兹证明上述说明是真实、正确的,并提供了全部能提供的资料和数据,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六、投标人财务状况表格式

投标人财务状况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年 度	总资产（元）	净资产（元）	年营业额（元）	年净利润（元）
2019				
2020				
2021				
总计				

备注：

- （1）如投标人此表数据有虚假，一经查实按无效投标处理。
- （2）需提供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若投标人为新成立或未进行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本表中对应年度的财务信息应填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作无效投标处理，但存在因不符合评标办法中的评分标准而导致对应项不得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七、合同条款响应程度（合同条款偏离表）格式

采购合同书合同条款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具体偏离内容
1	第一条	货物及服务的总金额		
2	第二条	货期		
3	第三条	付款方式		
4	第四条	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规定		
5	第五条	质量保证和保质期内的售后服务		
6	第六条	违约责任		
7	第七条	索赔及违约金		
8	第八条	检查与验收		
9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及终止		
10	第十条	其它		
11	第十一条	争端的解决		
12	附件	廉洁协议书		
13	一	不可撤销银行履约保函		
14	二	担保公司履约担保书		
15	三	公证书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合同格式内合同条款及附件，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项。“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无需填写“具体偏离内容”或在“具体偏离内容”项内填“无偏离”。若发现此表未逐条填写视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2) 若发现虚假填写本表，或对交货期、付款方式有负偏离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合同条款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提供的服务（或货物、或工程）商务条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招标文件“第五篇 相关保函格式”作为重要的商务条款，投标人的响应情况列入本合同条款偏离表。
- (5) 如投标人差异内容较多可另附页说明，并在本偏离表“具体偏离内容”项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八、业绩表格式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品牌水表在国内完成的供货业绩（包组：__）

本项业绩必须为：投标品牌水表自2019年以来（签订合同的时间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的销售业绩。

序号	项目名称	合同标的物名称	合同标的物品牌	单项合同金额（单位：万元）	合同期限	签约日期	完成情况	是否以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	买方单位电话及联系人	备注
1										
2										
3										
...										

备注：

- （1）项目业绩按单项合同金额从高到低的方式排列；
- （2）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买方出具的能证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卖方可为投标品牌水表的制造商，也可为投标品牌水表的代理商/经销商）；
- （3）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1. 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2. 合同标的必须为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水表，3. 业绩金额，4. 合同标的水表尺寸规格]，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购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
- （4）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本表内填写实际供货的金额），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
- （5）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

项目名称					
合同约定的供货期					
发票抬头（合同买方）					
序号	发票名目	发票金额	发票号码	发票所属时期	备注
1					
2					
3					
...					
发票金额合计					

备注：

（1）投标人提供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合同时，须同时提供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本统计表及供货发票复印件应后附于合同复印件；

（2）发票抬头应为合同买方，收款人应为投标人，且发票名目、所属时期应与合同约定内容一致，否则不计分；

（3）发票合计金额视为投标人所提供该项供货业绩的供货金额，并按此金额进行评审。

九、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在贵司代理的2022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167）招标中，我司如获中标，保证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原件之前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向贵司即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指定的银行账号，一次性交纳中标服务费。

特此承诺。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邮箱：_____

传真：_____

邮编：_____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投标保证金汇入情况说明

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本公司已按2022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167)招标文件的要求,于__年__月__日前从我方基本账户以__(付款形式)方式汇入指定账户(账户名称:__, 账号:__, 开户银行:__)。

本公司投标保证金的汇款情况:(详见附件一投标保证金进账单)

汇出时间: __年__月__日;

汇款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元(小写:____元),

汇款账户名称: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户名)____

账 号:__(必须是投标时使用的账号)____

开户银行:_____

本公司谨承诺上述资料是正确、真实的,如因上述证明与事实不符导致的一切损失,本公司保证承担赔偿责任等一切法律责任。

投标保证金退回时,请按上述账户信息退回。

(投标人法人公章)

年 月 日

公司名称:

公司地址:

联系人:

公司电话: 联系人手机:

附:我方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复印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注:本情况说明手写无效。

十一、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以外的其他资质证书、知识产权证书及获得的相关获奖、认证证书、社会评价资料证明文件复印件等投标人认为有需要证明其具备为本次招标项目提供货物和服务能力的有关其它商务文件（不做强制要求）

十二、技术响应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关于投标文件组成部分的要求编制技术文件，主要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用户需求响应程度（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见附件 12-1 用户需求偏离表格式>）；
 - （1）省级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 （2）关于“★4.2.4”条款的承诺函（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关于“★4.2.5”条款的承诺函（投标人自行编写）；
 - （4）关于投标样品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
- 2、投标产品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
- 3、供货及调试的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 4、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 5、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他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12-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用户需求偏离表（包组：A）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东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东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 2020 年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调研综合意见的要求，供水企业应做好水表强制检定、检修及更换等维护工作。为有序开展各分公司贸易结算水表的维护工作，加强表观漏损控制，保障公司计量效益，推动智慧水务发展，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现开展 2022 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DN15-200 水表一批，暂定数量为 43016 台，其中包括 27000 台旋翼式水表、14500 台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814 台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454 台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和 248 台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 本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中标人的实际供货量以实际数量为准，按实结算。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供货期内，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2	二、总体要求	1. 本次采购项目的水表为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适用于自来水行业的居民饮用水计量使用。			
3		2. 须遵循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含但不局			

		限于以下内容,另本要求中提及的规范标准等如非最新版本,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 2.2 GB/T778-201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标准 2.3 JJG162-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冷水水表》 2.4 CJ/T 434-2013《超声波水表》 2.5 CJ/T224-2012《电子远传水表》 2.6 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2.7 CJ266-2008《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2.8 CMA/WM778-2010《小口径饮用水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2.9 G/T162-2017《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2.10 CJ/T188-2018《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2.11 CJ3064-1997《居民饮用水计量仪表安全规则》 2.1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 1996 年颁布) 2.13《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生部 2001 年)																																
4		3. 供货清单: <table border="1"> <tr> <th colspan="5">A 包: DN15-DN50 旋翼式水表和 DN15-DN50 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 (含远传模块)</th><th rowspan="2">设置标准及性能要求(或优于以下条件)</th></tr> <tr> <th>序号</th><th>货物名称</th><th>参数</th><th>单位</th><th>数量</th></tr> <tr> <td>1</td><td rowspan="4">旋翼式水表</td><td>DN15</td><td>个</td><td>8300</td><td rowspan="4">配件要求: DN15-DN40水表, 每台水表需配接管螺母一套(2个接管+2个螺母+2个垫圈); DN50水表, 每台水表含2个垫圈, 不含法兰。</td></tr> <tr> <td>2</td><td>DN20</td><td>个</td><td>14100</td></tr> <tr> <td>3</td><td>DN25</td><td>个</td><td>3800</td></tr> <tr> <td>4</td><td>DN40</td><td>个</td><td>400</td></tr> </table>	A 包: DN15-DN50 旋翼式水表和 DN15-DN50 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 (含远传模块)					设置标准及性能要求(或优于以下条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旋翼式水表	DN15	个	8300	配件要求: DN15-DN40水表, 每台水表需配接管螺母一套(2个接管+2个螺母+2个垫圈); DN50水表, 每台水表含2个垫圈, 不含法兰。	2	DN20	个	14100	3	DN25	个	3800	4	DN40	个	400			
A 包: DN15-DN50 旋翼式水表和 DN15-DN50 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 (含远传模块)					设置标准及性能要求(或优于以下条件)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1	旋翼式水表	DN15	个	8300	配件要求: DN15-DN40水表, 每台水表需配接管螺母一套(2个接管+2个螺母+2个垫圈); DN50水表, 每台水表含2个垫圈, 不含法兰。																													
2		DN20	个	14100																														
3		DN25	个	3800																														
4		DN40	个	40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table><tr><td>翼式水表和</td><td>DN(mm)</td><td>Q3 (m³ /h)</td><td>Q3/Q1</td><td>Q2/Q1</td></tr><tr><td>DN15-D</td><td>15</td><td>2.5</td><td>≥100</td><td>1.6</td></tr><tr><td>N50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td><td>20</td><td>4</td><td>≥100</td><td>1.6</td></tr><tr><td></td><td>25</td><td>6.3</td><td>≥100</td><td>1.6</td></tr><tr><td></td><td>40</td><td>16</td><td>≥100</td><td>1.6</td></tr><tr><td></td><td>50</td><td>25</td><td>≥100</td><td>1.6</td></tr></table>	翼式水表和	DN(mm)	Q3 (m³ /h)	Q3/Q1	Q2/Q1	DN15-D	15	2.5	≥100	1.6	N50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	20	4	≥100	1.6		25	6.3	≥100	1.6		40	16	≥100	1.6		50	25	≥100	1.6			
翼式水表和	DN(mm)	Q3 (m³ /h)	Q3/Q1	Q2/Q1																															
DN15-D	15	2.5	≥100	1.6																															
N50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	20	4	≥100	1.6																															
	25	6.3	≥100	1.6																															
	40	16	≥100	1.6																															
	50	25	≥100	1.6																															
		★4.1.8水表整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的要求。（需提供省级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2远传模块： 4.2.1远程模块须印有统一的识别标识及设备编号，其组件、外壳和连接线材应采用阻燃材质。 4.2.2电磁环境等级：E1级及以上。 4.2.3防护等级：远程模块应能防尘、防潮，且满足长期浸水要求，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4.2.4远传模块采用无线通讯，通讯方式：支持NB-IoT无线物联网远传通讯，采用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的NB-IoT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承诺文件，并于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函）。 ★4.2.5平台对接：中标人提供免费管理平台给招标人使用，所有数据按招标人要求无缝融合到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平台，包括DMA分区计量管理系统、表务管理系统及漏损平台等，并无偿协助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设备接入工作（需提供相应的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件等材料，或出具承诺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的承诺函）																																	
6		5.A包要求：DN15-DN50旋翼式水表和DN15-DN50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5.1基表要求： 5.1.1旋翼式水表选用湿式液封设计水表，字轮部分																																	

由甘油等完全密封；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选用湿式液封或干式设计的水表基表，其远传模块与水表基表应为分体式结构设计。

5.1.2 水表尺寸的要求：

公称口径DN(mm)	长 (mm)	连接方式
15	165	螺纹连接
20	195	
25	225	
40	245	
50	280	法兰连接

5.1.3 水表的流量累计指示装置应为数字和模拟指示相结合，其立方米和立方米以上单位的累计部分应是数字式。水表的读数应显示清晰、美观，能长期保持指示清晰。

5.1.4 DN15-DN40采用螺纹连接，DN50采用法兰连接，连接件须采用无铅铍青铜TSHBi61-1或ECO Brass环保铜C87850或无铅青铜C89833。

5.1.5 水表要具有先进的防护装置，有效的封印，表罩需有有效的防拆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未经许可的改变读数显示行为，另需在连接螺母处有安装铅封的小孔。

5.1.6 水表制造材料：

(1) 旋翼式水表（不含远传模块）的表壳材料选用球墨铸铁QT450-10，水表的表罩选用黄铜材料，其含铜量大于或等于59%。内外表面经静电喷塑处理，不允许有气泡或漆块堆积。且符合CMA/WM778《小口径饮用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2) 机芯、叶轮采用高强度塑料；

(3) 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的表壳材料选用球墨铸铁QT450-10或不锈钢（304）。内外表面经静电喷塑处理，不允许有气泡或漆块堆积。且符合CMA/WM778《小口径饮用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相关要求；

(4) 水表机芯主要材料应选用ABS或聚甲醛全新工程塑料，顶尖轴、叶轮轴均应采用不锈钢材料。

5.2 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要求：

		5.2.1数据输出应采取无磁传感技术。 5.2.2环境等级：C级（安装在室外的固定水表），水表须完全防磁，在任何外磁场干扰下不影响水表的正常计量性能。 5.3远传模块要求： 5.3.1远传模块采用插拔式设计，直接安装在水表上，要求安装牢固可靠，远传模块及其机电转换装置与水表机械指示装置之间的结合应无妨碍检定和读数的缺陷，拆除远传模块应不影响水表固有的计量性能。 5.3.2数据采集：支持采集累计正、反向累计流量数据，数据采集精确到L位，支持时钟同步功能和低电压报警功能。默认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24小时的数据记录，水量数据采集频率为30分钟/次，共48个记录信息等。可通过应用平台进行高频率上报周期设置，最小做到1小时周期上报。 5.3.3内置电池：锂电池，在上报频次为1次/日时，保证可连续使用≥ 6年，且必须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证电池不发生爆炸或自燃，使用寿命未达到6年的，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电池。 5.3.4数据存储：采集频率为30分钟/次时，可存储数据≥ 30天，当存储介质存满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 5.3.5在网络信号强度RSRP=-105dBm, SINR≤ 0dB的条件下， 数据传输成功率$\geq 99\%$，机电转换误差精确至升位时，业务平台数据抄收符合率$\geq 99\%$，机电转换误差精确至吨位时，抄读准确率$\geq 99.9\%$。（投标人提供相关水表用户使用情况及证明材料）。 5.3.6年故障率$\leq 1\%$（投标人提供相关水表用户使用情况及证明材料）。 5.3.7水表远传参数设置：通过近端手持终端设备进行水表远传参数设置，保证远传模块读数与水表读数一致，手持终端设备与远传模块之间通过红外端口进行通信。			
--	--	--	--	--	--

		5.4质保期要求：旋翼式水表质保期不低于2年，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远传模块及其电池质保期不低于6年。 5.5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提供技术文件和其他图纸资料，包括在调试、移交过程中需要的技术资料、上下行接口文件、图纸、文件、材料及服务； （2）投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有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3）投标人须保证对招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安装后投标人须配合远程设备制造商进行通讯调试； （4）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售后需求需在24小时以内做出响应；如需到现场处理，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		8. ★样品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样品，A包样品是 DN15 旋翼式水表（含接管螺母）和 DN15 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和接管螺母）样品，以上样品各提交一套。提供的样品需同时附上该样品由质量监督检定部门或具有资质（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编制到投标文件里），且该样品检测报告中的 Q3、Q3/Q1 参数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响应的参数一致。提供的样品以及检验报告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样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评审地点，样品可在中标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自提，逾期不领回，视为样品放弃，由招标人处理）。			
8	三、供货要求	1. 本项目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下属分公司）的供货通知后60个日历天内按招标人（或下属分公司）通知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或下属分公司）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执行首次检定工作（含送检运输费用和DN80-200水表检定费用，DN15-50水表属于强制检定，免征检定费用，招标人可提			

		供免征资料)】			
9		2. 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规定。 货物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须符合（但可优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货物来源的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最新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附件和配件套用相关专业的标准执行，并要求（但不限于）： 2.1 制造商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 2.2 货物到货后开箱时应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代表检查验收合格签字。 2.3 若现场检验发现短缺、破损或与合同规定的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外形等不符，则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应作记录并签名确认，若中标人因其过失未能到场，现场检验的相关记录或商检局出具的现场检验记录和证明，均可作为招标人向中标人索赔的有效文件。在现场检验发现的问题解决之前，招标人有权推迟支付有问题货物对应比例的货款。 2.4 若现场检验发生因中标人过失引起的修理、更换或补充而致使规定的时间延迟，则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于延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要求全额赔偿由于上述修理、更换或补充引起的由招标人承担的额外开支以及工时费用。 2.5 参加现场检验的中标人代表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费用和生活费用等概由中标人自理。 2.6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导致工程开工延误等一切			

		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7 所有货物均应在安装后，按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进行调试、试运行，以证明其适用性和保证值。如果货物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试验，则由中标人自行改造，该部分的试验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十日内按同样条件重复进行一次，重复试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重复试验仍不合格，则不合格的货物应按本合同规定处理；项目验收以本合同文件为依据进行。 2.8 货物调试、人员培训完成后，由中标人发出项目验收的书面申请，招标人应在 1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2.9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免除中标人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2.10 中标人参加试验、调试、试运行，所有试验费用包括重复试验所需费用均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 2.11 只要招标人提示具体短缺情况，中标人应随时在种类和数量上保证提供足以保证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连续正常运转所必需备品备件由中标人负责。			
10		3. 检查与验收： 3.1 货物在出厂前必须进行车间检查及试验。全部车间检查和试验应严格按照文件和 ISO、ICE、GB 标准进行。 3.2 必要时，招标人将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制造厂进行逐台检验或抽样检验。 3.3 检验应在仪器标定的有效期限内进行，并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3.4 制造商应向招标人交付有关产品质量证书。 3.5 货物的现场验收将作为最终验收，如果最终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或退货。			
11	四、付款/结算方式	交货付款：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每批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完整提供该批货物并正确提交以下单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该批货物总额的 90% 的货款，余下货物总额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 请款报告； 2. 送货清单（上面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 3. 产品技术文件、图纸资料、质量证明书、合格证； 4. 产品说明书、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档； 5. 货物款项全额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正本一份。				
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条款汇总						
1	★4. 1. 7 流量参数要求（不低于以下参数要求）：					
	A包：DN15-DN50旋翼式水表和DN15-DN50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DN15-DN50旋翼式水表和 DN15-DN50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	公称口径 DN(mm)	常用流量 Q3（m³/h）	常用流量/最小流量 Q3/Q1	分界流量/最小流量Q2/Q1	
		15	2.5	≥100	1.6	
		20	4	≥100	1.6	
		25	6.3	≥100	1.6	
		40	16	≥100	1.6	
		50	25	≥100	1.6	
2	★4. 1. 8水表整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的要求。（需提供省级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4. 2. 4远传模块采用无线通讯，通讯方式：支持NB-IoT无线物联网远传通讯，采用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的NB-IoT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承诺文件，并于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函）。					
4	★4. 2. 5平台对接：中标人提供免费管理平台给招标人使用，所有数据按招标人要求无缝融合到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平台，包括DMA分区计量管理系统、表务管理系统及漏损平台等，并无偿协助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设备接入工作（需提供相应的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件等材料，或出具承诺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的承诺函）					
5	8. ★样品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样品，A包样品是DN15旋翼式水表（含接管螺母）和DN15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和接管螺母）样					

	品，以上样品各提交一套。提供的样品需同时附上该样品由质量监督检定部门或具有资质（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编制到投标文件里），且该样品检测报告中的Q3、Q3/Q1参数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响应的参数一致。提供的样品以及检验报告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样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评审地点，样品可在中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自提，逾期不领回，视为样品放弃，由招标人处理）。			
--	---	--	--	--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2）若发现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中标注★的条款，或虚假填写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要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要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要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用户需求偏离表（包组：B）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东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东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 2020 年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调研综合意见的要求，供水企业应做好水表强制检定、检修及更换等维护工作。为有序开展各分公司贸易结算水表的维护工作，加强表观漏损控制，保障公司计量效益，推动智慧水务发展，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现开展 2022 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DN15-200 水表一批，暂定数量为 43016 台，其中包括 27000 台旋翼式水表、14500 台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814 台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454 台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和 248 台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 本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中标人的实际供货量以实际数量为准，按实结算。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供货期内，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2	二、总体要求	1. 本次采购项目的水表为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适用于自来水行业的居民饮用水计量使用。			
3		2. 须遵循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另本要求中提及的规范标准等如非最新版			

		本，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 2.2 GB/T778-201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标准 2.3 JJG162-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冷水水表》 2.4 CJ/T 434-2013《超声波水表》 2.5 CJ/T224-2012《电子远传水表》 2.6 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2.7 CJ266-2008《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2.8 CMA/WM778-2010《小口径饮用水冷水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2.9 G/T162-2017《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2.10 CJ/T188-2018《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2.11 CJ3064-1997《居民饮用水计量仪表安全规则》 2.1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 1996 年颁布) 2.13《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生部 2001 年）																										
4		3. 供货清单： <table><tr><td colspan="6">B 包：DN80-DN100 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和 DN80-DN150 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td></tr><tr><td>序号</td><td>货物名称</td><td>参数</td><td>单位</td><td>数量</td><td>设置标准及性能要求(或优于以下条件)</td></tr><tr><td>1</td><td>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td><td>DN80</td><td>个</td><td>450</td><td rowspan="2">6+1年通讯资费。 配件要求：含近端手持终端设备4台（设置远传功能）、每台水表需配垫圈一套（2个垫圈），不含法兰。</td></tr><tr><td>2</td><td>表</td><td>DN100</td><td>个</td><td>364</td></tr></table>	B 包：DN80-DN100 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和 DN80-DN150 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设置标准及性能要求(或优于以下条件)	1	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	DN80	个	450	6+1年通讯资费。 配件要求：含近端手持终端设备4台（设置远传功能）、每台水表需配垫圈一套（2个垫圈），不含法兰。	2	表	DN100	个	364			
B 包：DN80-DN100 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和 DN80-DN150 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序号	货物名称	参数	单位	数量	设置标准及性能要求(或优于以下条件)																							
1	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	DN80	个	450	6+1年通讯资费。 配件要求：含近端手持终端设备4台（设置远传功能）、每台水表需配垫圈一套（2个垫圈），不含法兰。																							
2	表	DN100	个	364																								

[illegible]

		口径 DN(mm)	量 Q3 (m³ /h)	最小流量 Q3/Q1	最小流量 Q2/Q1			
	垂直螺 翼式智 能远传 水表	80	63	≥160	1.6			
		100	100	≥160	1.6			
	水平螺 翼式智 能远传 水表	80	100	≥160	1.6			
		100	160	≥160	1.6			
		150	400	≥160	1.6			
	★4.1.8水表整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的要求。（需提供省级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2远传模块： 4.2.1远程模块须印有统一的识别标识及设备编号，其组件、外壳和连接线材应采用阻燃材质。 4.2.2电磁环境等级：E1级及以上。 4.2.3防护等级：远程模块应能防尘、防潮，且满足长期浸水要求，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4.2.4远传模块采用无线通讯，通讯方式：支持NB-IoT无线物联网远传通讯，采用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的NB-IoT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承诺文件，并于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函）。 ★4.2.5平台对接：中标人提供免费管理平台给招标人使用，所有数据按招标人要求无缝融合到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平台，包括DMA分区计量管理系统、表务管理系统及漏损平台等，并无偿协助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设备接入工作（需提供相应的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件等材料，或出具承诺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的承诺函）							

6

6. B包要求：DN80-DN100垂直螺翼式水表和
DN80-DN150水平螺翼式水表（含远传模块）。

6.1基表要求：

6.1.1采用干式设计水表。6.1.2尺寸要求：

类型	公称口径 DN (mm)	长 度 (mm)	法兰 外径 (mm)	连接螺 栓数量 (只)
垂直螺翼式水表	80	370	200	8×M16
	100	370	220	8×M16
水平螺翼式水表	80	225	200	8×M16
	100	250	220	8×M16
	150	300	285	8×M20
适配水平螺翼式 水表的前置过滤 器（配件）	80	145	200	8×M16
	100	120	220	8×M16
	150	200	285	8×M20

6.1.3水表的流量累计指示装置应为数字和模拟指示相结合，其立方米和立方米以上单位的累计部分应是数字式。水表的读数应显示清晰、美观，能长期保持指示清晰。

6.1.4采用法兰连接，连接件必须符合建设部
CJ266-2008承压件尺寸和重量要求。

6.1.5水表要具有先进的防护装置，有效的封印，表罩需有有效的防拆措施，能够有效防止未经许可的改变读数显示行为，另需有安装铅封的小孔。

6.1.6水表制造材料：

(1)表壳材料选用球墨铸铁QT450-10，内外表面经静电喷塑处理，不允许有气泡或漆块堆积；

(2)水表机芯主要材料应选用高强度塑料，顶尖轴、叶轮轴均采用不锈钢材料；

(3)垂直螺翼式水表内置滤网和前置过滤器（适配水平螺翼式水表）的内置滤网材料采用不锈钢。

6.1.7基表具备数据输出接口，机电转换技术采取无磁传感技术。

6.1.8环境等级：C级（安装在室外的固定水表），水

	表须完全防磁,在任何外磁场干扰下不影响水表的正常计量性能。 6.2远传模块要求: 6.2.1远传模块采用插拔式设计,直接安装在水表上,要求安装牢固可靠,远传模块及其机电转换装置与水表机械指示装置之间的结合应无妨碍检定和读数的缺陷,拆除远传模块应不影响水表固有的计量性能。 6.2.2数据采集:支持采集累计正、反向累计流量数据,数据采集精确到0.1m³或1m³,支持时钟同步功能和低电压报警功能。默认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24小时的数据记录,水量数据采集频率为15分钟/次等。可通过应用平台进行高频率上报周期设置,最小做到1小时周期上报,最小数据采集和存储时间间隔为1分钟。 6.2.3内置电池:锂电池,在上报频次为1次/日时,保证可连续使用≥6年,且必须采取安全保护措施,保证电池不发生爆炸或自燃,使用寿命未达到6年的,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电池。 6.2.4数据存储:采集频率为15分钟/次时,可存储数据≥30天,当存储介质存满时,新采集的数据自动覆盖最早数据。 6.2.5在网络信号强度RSRP=-105dBm, SINR≤0dB的条件下,数据传输成功率≥99%,机电转换误差精确至升位时,业务平台数据抄收符合率≥99%,机电转换误差精确至吨位时,抄读准确率≥99.9%。(投标人提供相关水表用户使用情况及证明材料)。 6.2.7水表远传参数设置:通过近端手持终端设备进行水表远传参数设置,保证远传模块读数与水表读数一致,手持终端设备与远传模块之间通过红外端口进行通信。 6.3质保期要求:基表质保期不低于4年,远传模块及其电池质保期不低于6年。 6.4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要求: (1) 投标人提供技术文件和其他图纸资料,包括在调试、移交过程中需要的技术资料、上下行接口文件、图			
--	--	--	--	--

		纸、文件、材料及服务； (2) 投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有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3) 投标人须保证对招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安装后投标人须配合远程设备制造商进行通讯调试； (4) 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售后需求需在24小时以内做出响应；如需到现场处理，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48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7		8. ★样品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样品，B包样品是可现场拆卸组装的 DN80 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和 DN80 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样品，以上样品各提交一套。提供的样品需同时附上该样品由质量监督检定部门或具有资质（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编制到投标文件里），且该样品检测报告中的 Q3、Q3/Q1 参数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响应的参数一致。提供的样品以及检验报告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样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评审地点，样品可在中标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自提，逾期不领回，视为样品放弃，由招标人处理）。			
8	三、供货要求	1. 本项目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下属分公司）的供货通知后60个日历天内按招标人（或下属分公司）通知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或下属分公司）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执行首次检定工作（含送检运输费用和DN80-200水表检定费用，DN15-50水表属于强制检定，免征检定费用，招标人可提供免征资料）】			
9		2. 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规定。 货物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须符合（但可优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货物来源的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最新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			

		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附件和配件套用相关专业的标准执行，并要求（但不限于）： 2.1 制造商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 2.2 货物到货后开箱时应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代表检查验收合格签字。 2.3 若现场检验发现短缺、破损或与合同规定的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外形等不符，则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应作记录并签名确认，若中标人因其过失未能到场，现场检验的相关记录或商检局出具的现场检验记录和证明，均可作为招标人向中标人索赔的有效文件。在现场检验发现的问题解决之前，招标人有权推迟支付有问题货物对应比例的货款。 2.4 若现场检验发生因中标人过失引起的修理、更换或补充而致使规定的时间延迟，则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于延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要求全额赔偿由于上述修理、更换或补充引起的由招标人承担的额外开支以及工时费用。 2.5 参加现场检验的中标人代表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费用和生活费用等概由中标人自理。 2.6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导致工程开工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7 所有货物均应在安装后，按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进行调试、试运行，以证明其适用性和保证值。如果货物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试验，则由中标人自行改造，该部分的试验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十日内			
--	--	---	--	--	--

		按同样条件重复进行一次，重复试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重复试验仍不合格，则不合格的货物应按本合同规定处理；项目验收以本合同文件为依据进行。 2.8 货物调试、人员培训完成后，由中标人发出项目验收的书面申请，招标人应在 1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2.9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免除中标人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2.10 中标人参加试验、调试、试运行和性能验收测试，所有试验费用包括重复试验所需费用均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 2.11 只要招标人提示具体短缺情况，中标人应随时在种类和数量上保证提供足以保证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连续正常运转所必需备品备件由中标人负责。			
10		3. 检查与验收： 3.1 货物在出厂前必须进行车间检查及试验。全部车间检查和试验应严格按照文件和 ISO、ICE、GB 标准进行。 3.2 必要时，招标人将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制造厂进行逐台检验或抽样检验。 3.3 检验应在仪器标定的有效期限内进行，并符合招标文件有关要求。 3.4 制造商应向招标人交付有关产品质量证书。 3.5 货物的现场验收将作为最终验收，如果最终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或退货。			
11	四、付款/结算方式	交货付款：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每批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完整提供该批货物并正确提交以下单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该批货物总额的 90% 的货款，余下货物总额的 10% 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 请款报告； 2. 送货清单（上面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 3. 产品技术文件、图纸资料、质量证明书、合格证； 4. 产品说明书、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档；			

		5. 货物款项全额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正本一份。						
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条款汇总								
1	★4.1.7 流量参数要求（不低于以下参数要求）： B包：DN80-DN100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和 DN80-DN150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							
	类型	公称口径 DN(mm)	常用流量 Q3（m³/h）	常用流量/最小流量Q3/Q1	分界流量/最小流量Q2/Q1			
	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 （含远传模块）	80	63	≥160	1.6			
		100	100	≥160	1.6			
	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 （含远传模块）	80	100	≥160	1.6			
		100	160	≥160	1.6			
		150	400	≥160	1.6			
	2	★4.1.8水表整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的要求。（需提供省级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4.2.4远传模块采用无线通讯，通讯方式：支持NB-IoT无线物联网远传通讯，采用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的NB-IoT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承诺文件，并于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函）。							
4	★4.2.5平台对接：中标人提供免费管理平台给招标人使用，所有数据按招标人要求无缝融合到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平台，包括DMA分区计量管理系统、表务管理系统及漏损平台等，并无偿协助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设备接入工作（需提供相应的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件等材料，或出具承诺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的承诺函）							
5	8. ★样品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样品，B包样品是可现场拆卸组装的DN80							

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和DN80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样品，以上样品各提交一套。提供的样品需同时附上该样品由质量监督检定部门或具有资质（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编制到投标文件里），且该样品检测报告中的Q3、Q3/Q1参数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响应的参数一致。提供的样品以及检验报告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样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评审地点，样品可在中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自提，逾期不领回，视为样品放弃，由招标人处理）。			
--	--	--	--

备注：

- （1）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2）若发现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中标注★的条款，或虚假填写的，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要求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要求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要求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用户需求偏离表（包组：C）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条款号	简要内容	偏离情况	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	对应证明材料页码
1	一、项目概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实施强制管理的计量器具目录的公告》《饮用冷水水表检定规程》《东莞市城市供水管理办法》《东莞市节水行动实施方案》等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 2020 年城镇供水规范化管理考核调研综合意见的要求，供水企业应做好水表强制检定、检修及更换等维护工作。为有序开展各分公司贸易结算水表的维护工作，加强表观漏损控制，保障公司计量效益，推动智慧水务发展，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现开展 2022 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 DN15-200 水表一批，暂定数量为 43016 台，其中包括 27000 台旋翼式水表、14500 台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814 台垂直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454 台水平螺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和 248 台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 本用户需求书采购清单中的货物数量为暂定数量，仅为便于投标人投标报价使用，不作为招标人最终采购数量的保证。中标人的实际供货量以实际数量为准，按实结算。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在供货期内，中标人不得因招标人实际采购数量的减少或增加而要求提供任何形式的补偿或赔偿，或要求招标人按暂定数量采购相应货物。			
2	二、总体要求	1. 本次采购项目的水表为全新产品，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质量标准、环保标准或行业标准，适用于自来水行业的居民饮用水计量使用。			
3		2. 须遵循的法律、法规、标准和规范（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另本要求中提及的规范标准等如非最新版			

	本，应以最新版本为准）：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2018 年） 2.2 GB/T778-2018《饮用冷水水表和热水水表》标准 2.3 JJG162-2019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计量检定规程《冷水水表》 2.4 CJ/T 434-2013《超声波水表》 2.5 CJ/T224-2012《电子远传水表》 2.6 GB/T 17219-1998《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的安全性评价标准》 2.7 CJ266-2008《饮用水冷水水表安全规则》 2.8 CMA/WM778-2010《小口径饮用水冷水表表壳技术规范》 2.9 G/T162-2017《住宅远传抄表系统》 2.10 CJ/T188-2018《户用计量仪表数据传输技术条件》 2.11 CJ3064-1997《居民饮用水计量仪表安全规则》 2.12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建设部、卫生部 1996 年颁布) 2.13《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卫生部 2001 年）																															
4	3. 供货清单： <table><tr><th colspan="6">C 包：DN100-DN200 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th></tr><tr><th>序 号</th><th>货物 名称</th><th>参 数</th><th>单 位</th><th>数 量</th><th>设置标准及性能要求(或优于以下 条件)</th></tr><tr><td>1</td><td>超声 波水</td><td>DN1 00</td><td>个</td><td>152</td><td rowspan="3">6+1年通讯资费。 配件要求：含近端手持终端设备4 台（设置远传功能）、每台水表需 配垫圈一套（2个垫圈），不含法 兰。</td></tr><tr><td>2</td><td>表 （含</td><td>DN1 50</td><td>个</td><td>76</td></tr><tr><td>3</td><td>远传 模 块）</td><td>DN2 00</td><td>个</td><td>20</td></tr></table> 注：由中标人负责执行首次检定工作（含送检运输费用和水表检定费用，其中DN15-50水表属于强制检定，免征检定费用，招标人可提供免征资料），中标人须与招标	C 包：DN100-DN200 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						序 号	货物 名称	参 数	单 位	数 量	设置标准及性能要求(或优于以下 条件)	1	超声 波水	DN1 00	个	152	6+1年通讯资费。 配件要求：含近端手持终端设备4 台（设置远传功能）、每台水表需 配垫圈一套（2个垫圈），不含法 兰。	2	表 （含	DN1 50	个	76	3	远传 模 块）	DN2 00	个	20			
C 包：DN100-DN200 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																																
序 号	货物 名称	参 数	单 位	数 量	设置标准及性能要求(或优于以下 条件)																											
1	超声 波水	DN1 00	个	152	6+1年通讯资费。 配件要求：含近端手持终端设备4 台（设置远传功能）、每台水表需 配垫圈一套（2个垫圈），不含法 兰。																											
2	表 （含	DN1 50	个	76																												
3	远传 模 块）	DN2 00	个	20																												

5

人签订合同，实际供货通知由下属分公司发出。																											
4. 水表基本要求： 以下为本次采购水表的基本要求。 4. 1基表要求： 4. 1. 1介质温度范围：0-30℃。 4. 1. 2工作环境温度范围：0-55℃。 4. 1. 3防护等级：IP68。 4. 1. 4压力等级：MAP10。 4. 1. 5最大允许误差： 低区 (Q1≤Q<Q2)：±5%； 高区 (Q2≤Q<Q4)：±2%。 4. 1. 6水表应印有“东莞市水务集团供水有限公司 LOGO+客服热线96968”蓝色字样。水表外壳应标有流向箭头、公称口径、制造年月和编号等信息。 ★4. 1. 7 流量参数要求（不低于以下参数要求）： <table><tr><th colspan="5">C包：DN100-DN200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th></tr><tr><td rowspan="3">超声波 水表 （缩径 设计）</td><td>公称 口径 DN (mm)</td><td>常用流 量 Q3 (m³ /h)</td><td>常用流量/ 最小流量 Q3/Q1</td><td>分界流量/ 最小流量 Q2/Q1</td></tr><tr><td>100</td><td>100</td><td>≥500</td><td>1.6</td></tr><tr><td>150</td><td>250</td><td>≥500</td><td>1.6</td></tr><tr><td>超声波 水表 （通径 设计）</td><td>200</td><td>630</td><td>≥400</td><td>1.6</td></tr></table> ★4. 1. 8水表整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的要求。（需提供省级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4. 2远传模块： 4. 2. 1远程模块须印有统一的识别标识及设备编号，其组件、外壳和连接线材应采用阻燃材质。 4. 2. 2电磁环境等级：E1级及以上。		C包：DN100-DN200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					超声波 水表 （缩径 设计）	公称 口径 DN (mm)	常用流 量 Q3 (m³ /h)	常用流量/ 最小流量 Q3/Q1	分界流量/ 最小流量 Q2/Q1	100	100	≥500	1.6	150	250	≥500	1.6	超声波 水表 （通径 设计）	200	630	≥400	1.6			
C包：DN100-DN200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																											
超声波 水表 （缩径 设计）	公称 口径 DN (mm)	常用流 量 Q3 (m³ /h)	常用流量/ 最小流量 Q3/Q1	分界流量/ 最小流量 Q2/Q1																							
	100	100	≥500	1.6																							
	150	250	≥500	1.6																							
超声波 水表 （通径 设计）	200	630	≥400	1.6																							

	4.2.3防护等级：远程模块应能防尘、防潮，且满足长期浸水要求，防护等级不低于IP68。 ★4.2.4远传模块采用无线通讯，通讯方式：支持NB-IoT无线物联网远传通讯，采用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的NB-IoT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承诺文件，并于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函）。 ★4.2.5平台对接：中标人提供免费管理平台给招标人使用，所有数据按招标人要求无缝融合到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平台，包括DMA分区计量管理系统、表务管理系统及漏损平台等，并无偿协助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设备接入工作（需提供相应的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件等材料，或出具承诺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的承诺函）																		
6	7.C包要求：DN100-DN200 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 7.1 基表要求： 7.1.1 超声波原理计量，结构形式为管道式多声道超声波水表，表体材质为碳钢、不锈钢、球墨铸铁或铸铝，优选不锈钢，支持正反向测量，可显示正反向瞬时和累计流量，计量异常等报警代码，需具有报警功能（电池低压报警、更换电池报警、空管报警）。 7.1.2 尺寸要求： <table><tr><th>公称口径 DN(mm)</th><th>长度 (mm)</th><th>法兰外径 (mm)</th><th>连接螺栓 数量（支）</th></tr><tr><td>100</td><td>250</td><td>220</td><td>8×M22</td></tr><tr><td>150</td><td>300</td><td>285</td><td>8×M22</td></tr><tr><td>200</td><td>350</td><td>340</td><td>12×M22</td></tr></table> 7.1.3 连接方式为法兰连接（按招标人订货标准供货），连接件必须符合建设部 CJ266-2008 承压件尺寸和重量要求。 7.1.4 内置锂电池，无须外部供电，正常工作状态下，锂电池工作寿命至少为 10 年。 7.1.5 数据通讯接口 RS485（mod-bus 协议）。	公称口径 DN(mm)	长度 (mm)	法兰外径 (mm)	连接螺栓 数量（支）	100	250	220	8×M22	150	300	285	8×M22	200	350	340	12×M22		
公称口径 DN(mm)	长度 (mm)	法兰外径 (mm)	连接螺栓 数量（支）																
100	250	220	8×M22																
150	300	285	8×M22																
200	350	340	12×M22																

		7.1.6 数据通讯接口的通讯双绞线可以长期短路不影响电池消耗，不影响设备正常工作，不损毁设备。 7.1.7 累计流量数显至少 9 位，主界面应可显示：正向累计流量、正向瞬时流量、反向累计流量、反向瞬时流量、电池电量低信号提示或电池使用时间（单位：小时）提示、报警显示等。其中主界面可同屏或翻屏显示正向累计流量、正向瞬时流量和异常提示信息（包括电池电压、更换电池报警、空管报警等），其余数据可在次级菜单显示，可优先选择同屏显示。 7.1.8 接液电极材质为不锈钢，表面光滑，具备抗积垢能力。 7.2 远传模块要求： 7.2.1 远传模块采用插拔式设计或背包式设计，直接安装在水表上，要求安装牢固可靠，远传模块及其机电转换装置与水表机械指示装置之间的结合应无妨碍检定和读数的缺陷，拆除远传模块应不影响水表固有的计量性能。 7.2.2 数据采集：支持采集累计正、反向累计流量数据，数据采集精确到 0.1m³ 或 1m³，支持时钟同步功能和低电压报警功能。默认每日周期上报：上报前一天 24 小时的数据记录，水量数据采集频率为 15 分钟/次等。可通过应用平台进行高频率上报周期设置，最小做到 1 小时周期上报，最小数据采集和存储时间间隔为 1 分钟。 7.2.3 在网络信号强度 RSRP=-105dBm，SINR≤0dB 的条件下，数据传输成功率≥99%。（投标人提供相关水表用户使用情况及证明材料）。 7.2.4 终端用低能耗锂电池供电，当数据采集频率为每 30 分钟一次、发送频率每 24 小时上传一次时，要求电池使用寿命 6 年及以上，使用寿命未达到 6 年的，由供应商负责免费更换电池。 7.2.5 防盗、防破解功能： （1）投标人提供的设备必须具有严密的外观设计，保证设备不能被轻易拆解，装有铅封等显示被拆解破坏的标识；			
--	--	--	--	--	--

		(2) 投标人应保证设备所测量和存储的数据不能被破解修改; 投标人不得将对设备进行调试的后台密码告知任何人员 (包括招标人人员); (3) 基表声道所在的封盖部位, 作一次性封死, 不能拆除。如遇暴力拆解, 则在水表主界面显示报警标识。 7.3 质保期要求: 投标人实行不少于 6 年的超声波水表质量“三包”和免费服务维护, 期限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质保期内水表电池、远传模块电池以及其他备件的更换, 由投标人负责, 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内; 7.4 技术服务和售后服务: (1) 投标人提供技术文件和其他图纸资料, 包括在调试、移交过程中需要的技术资料、上下行接口文件、图纸、文件、材料及服务; (2) 投标人负责向招标人有关人员提供技术培训。使其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的维护保养及能对一般故障进行维修, 并向培训人员提供详细的操作手册、技术维修及调试参数资料; (3) 投标人须保证对招标人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安装后投标人须配合远程设备制造商进行通讯调试; (4) 投标人接到招标人的售后需求需在 24 小时以内做出响应; 如需到现场处理, 投标人在接到招标人通知后 48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 (5) 投标人的售后服务人员应及时响应招标人要求, 对运行状态异常的超声波水表进行现场诊断, 诊断后应出具附有投标人公司公章的故障诊断报告。			
7		8. ★样品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样品, C 包样品是 DN100 超声波水表 (含远传模块) 样品, 以上样品各提交一套。提供的样品需同时附上该样品由质量监督检定部门或具有资质 (CMA) 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 (检验报告复印件编制到投标文件里), 且该样品检测报告中的 Q3、Q3/Q1 参数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响应的参数一致。提供的样品以及检验报告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 (样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评审地点, 样品可在中标公告			

		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自提,逾期不领回,视为样品放弃,由招标人处理)。			
8		1. 本项目供货期为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合同签订后,中标人在接到招标人(或下属分公司)的供货通知后60个日历天内按招标人(或下属分公司)通知将货物送到招标人(或下属分公司)指定地点。【由中标人负责执行首次检定工作(含送检运输费用和DN80-200水表检定费用, DN15-50水表属于强制检定, 免征检定费用, 招标人可提供免征资料)】			
9	三、供货要求	2. 对货物的质量要求及相关规定。 货物的质量要求及技术指标须符合(但可优于)本项目用户需求书条款的规定,同时应符合货物来源的国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家最新行业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按行业或企业标准执行,附件和配件套用相关专业的标准执行,并要求(但不限于): 2.1 制造商在发货前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数量进行精确全面的检验,并出具证明书,证明货物与合同的规定相符。 2.2 货物到货后开箱时应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代表检查验收合格签字。 2.3 若现场检验发现短缺、破损或与合同规定的数量、型号、技术指标及外形等不符,则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应作记录并签名确认,若中标人因其过失未能到场,现场检验的相关记录或商检局出具的现场检验记录和证明,均可作为招标人向中标人索赔的有效文件。在现场检验发现的问题解决之前,招标人有权推迟支付有问题货物对应比例的货款。 2.4 若现场检验发生因中标人过失引起的修理、更换或补充而致使规定的时间延迟,则招标人有权向中标人索赔由于延迟所造成的一切损失,并要求全额赔偿由于上述修理、更换或补充引起的由招标人承担的额外开支以及工时费用。 2.5 参加现场检验的中标人代表的所有费用,包括交通费用和生活费用等概由中标人自理。			

	2.6 中标人应提供货物运至合同规定的最终目的地所需要的包装,以防止货物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这类包装应采取全新、防潮、防晒、防锈、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保护措施,从而保护货物能够经受多次搬运、装卸及远洋和内陆的长途运输。中标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造成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包装物材料及包装方式必须同时符合国家有关强制性要求,否则导致工程开工延误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2.7 所有货物均应在安装后,按技术规范要求的规定进行调试、试运行,以证明其适用性和保证值。如果货物的任何部分未能通过技术规格要求规定的试验,则由中标人自行改造,该部分的试验根据招标人的要求可在十日内按同样条件重复进行一次,重复试验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负责,如果重复试验仍不合格,则不合格的货物应按本合同规定处理;项目验收以本合同文件为依据进行。 2.8 货物调试、人员培训完成后,由中标人发出项目验收的书面申请,招标人应在 15 天内作出书面答复。 2.9 项目验收合格后,由招标人及中标人双方出具项目验收报告,但该报告不免除中标人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或质量问题应承担的责任。 2.10 中标人参加试验、调试、试运行和性能验收测试,所有试验费用包括重复试验所需费用均包括在本项目投标总价中。 2.11 只要招标人提示具体短缺情况,中标人应随时在种类和数量上保证提供足以保证货物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品备件和专用工具,项目验收合格后质保期内连续正常运转所必需备品备件由中标人负责。			
10	3. 检查与验收: 3.1 货物在出厂前必须进行车间检查及试验。全部车间检查和试验应严格按照文件和 ISO、ICE、GB 标准进行。 3.2 必要时,招标人将派有经验的工程师到制造厂进行逐台检验或抽样检验。 3.3 检验应在仪器标定的有效期限内进行,并符合招			

		标文件有关要求。 3.4 制造商应向招标人交付有关产品质量证书。 3.5货物的现场验收将作为最终验收，如果最终验收中发现不符合合同要求，中标人应负责更换或退货。			
11	四、付款/结算方式	交货付款：中标人向招标人提供的每批货物经招标人验收合格后，在中标人完整提供该批货物并正确提交以下单据后的 30 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向投标人支付该批货物总额的 90%的货款，余下货物总额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待质量保证期满后 30 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1. 请款报告； 2. 送货清单（上面应标明产品名称、规格、数量）； 3. 产品技术文件、图纸资料、质量证明书、合格证； 4. 产品说明书、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档； 5. 货物款项全额金额增值税普通发票正本一份。			
用户需求书★技术参数条款汇总					
1	★4.1.7 流量参数要求（不低于以下参数要求）： C包：DN100-DN200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				
	超声波水表（缩径设计）	公称口径 DN(mm)	常用流量 Q3（m³/h）	常用流量/最小流量Q3/Q1	分界流量/最小流量Q2/Q1
		100	100	≥500	1.6
		150	250	≥500	1.6
	超声波水表（通径设计）	200	630	≥400	1.6
2	★4.1.8水表整表必须符合《生活饮用水输配水设备及防护材料卫生安全评价规范》（2001）的要求。（需提供省级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3	★4.2.4远传模块采用无线通讯，通讯方式：支持NB-IoT无线物联网远传通讯，采用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的NB-IoT网络实现数据传输，并提供属地化日常通信运维服务（需提供产品说明书和相关承诺文件，并于中标后30个工作日内提供东莞本地通信运营商出具加盖公章的服务承诺函）。				
4	★4.2.5平台对接：中标人提供免费管理平台给招标人使用，所有数				

	据按招标人要求无缝融合到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平台,包括DMA分区计量管理系统、表务管理系统及漏损平台等,并无偿协助招标人信息化系统升级改造后的设备接入工作(需提供相应的通讯协议和相关传输报文说明文件等材料,或出具承诺中标后20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关材料的承诺函)			
5	8. ★样品要求: 投标人须提供投标产品的样品, C包样品是DN100超声波水表(含远传模块)样品, 以上样品各提交一套。提供的样品需同时附上该样品由质量监督检定部门或具有资质(CMA)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检验报告复印件编制到投标文件里), 且该样品检测报告中的Q3、Q3/Q1参数须与投标文件中承诺响应的参数一致。提供的样品以及检验报告作为评标的依据之一(样品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送达评审地点, 样品可在中标公告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由投标人在规定时限内自提, 逾期不领回, 视为样品放弃, 由招标人处理)。			

备注:

- (1) 投标人应对照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的响应, 逐条、如实地填写“偏离情况”。“偏离情况”项为正偏离(或负偏离)的, 必须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详细说明与招标文件的偏离内容, “偏离情况”项为无偏离的, 在“实质性响应的具体内容”项内填“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即可, 也可进一步说明投标响应的具体内容。投标人可将反映投标货物技术参数、性能、功能的技术支持资料作为本表的附件, 并在本偏离表“对应证明材料页码”项内注明其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2) 若发现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中标注★的条款, 或虚假填写的, 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 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 (3) 偏离情况(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用户需求的响应程度)分为: 正偏离、负偏离、无偏离。正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优于招标文件的要求; 负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不满足或不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无偏离是指投标人对用户需求的响应完全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
- (4) 凡标有“★”的地方均被视为重要的技术指标要求或性能要求。投标人要特别加以注意, 必须对此回答并完全满足这些要求, 否则若有一项带“★”的指标未响应或不满足, 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 (加盖投标人法人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12-1-1 省级以上涉及饮用水卫生安全产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

12-1-2 关于“★4.2.4”条款的承诺函

12-1-3 关于“★4.2.5”条款的承诺函

12-1-4 关于投标样品的合格检验报告复印件

12-2 投标产品性能（投标人自行编写）

12-3 供货及调试的计划、进度保障措施（投标人自行编写）

12-4 售后服务方案（投标人自行编写）

12-5 投标人认为有需要提供其它文件（不做强制性要求）

附件一：评标工作大纲

2022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 (招标编号：HSDG2022167)

评标工作大纲

目 录

- 1、 总则
- 二、 投标文件的初审
- 三、 澄清有关问题
- 四、 比较和评价
- 五、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六、 编写评标报告
- 七、 注意事项

一、总 则

1、一般规定

- 1.1 2022年度贸易结算水表采购项目(招标编号：HSDG2022167)的采购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进行。
- 1.2 评标必须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信用的原则。
- 1.3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和盛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组织评标工作，全过程接受招标人、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和指导。
- 1.4 评标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进行，采取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
- 1.5 本办法的评审对象是指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有效投标文件，包括投标人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原投标文件作出的正式书面澄清文件。

2、评标组织机构的组成

- 2.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和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为5人以上（含5人）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专家依法从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 2.2 评标工作组由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有关专家组成，由评标委员会确认，并接受其领导。
- 2.3 评标工作组分成评标委员会、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
- 2.4 评标委员会应相对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撰写评标报告。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负责评标过程中资料的保管、发放、回收，协调技术和评标委员会评标工作的进展和整理、汇总评标资料及复核。

3、评标委员会职责

- 3.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 3.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者澄清；
- 3.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3.4 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4、评标委员会义务

- 4.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4.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审，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 4.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 4.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 4.5 配合有关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 4.6 配合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答复投标人提出的质疑、异议。

5、评审程序

- 5.1 评标委员会以包为单位分别进行独立评审，评审顺次依次为包组A、B、C。
- 5.2 评审首先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做初审，对未能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阶段评审。
- 5.2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初审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的比较和评价。如需要，进行必要的澄清工作。
- 5.3 依据评分标准以及各项权重，各位评标委员会成员单独就每个投标人的商务状况、技术状况进行比较和评价，分别评出其商务得分和技术得分。
- 5.4 对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审查和价格评分。
- 5.5 将各评委对投标人的商务打分的算术平均值、技术打分的算术平均值和价格得分相加得出投标人的总分。
- 5.6 投标人可同时参加本项目所有包组的投标，但为保证项目的货物、服务质量，最终同一个投标人只能中一个包组。本项目评审按包组A、B、C的顺序依次进行，若投标人在已评审的包组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包组的评审中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5.7 评标委员会将向招标人推荐评标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在已评审的包组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除外）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
- 5.8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编写评标报告。

二、投标文件的初审

6、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 6.1 资格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信用（评标委员会在评标期间通过“信用中国”网站对投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并对查询记录签名确认）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 6.2 符合性检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指的是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和验收标准而无任何重大偏离或保留。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实质上影响到合同项下的供货及服务范围、质量和性能，或指与招标文件有实质不一致，限制了合同项下委托人的权利和承包人的义务，或对该重大偏离的修改对提交实质性响应投标的其他投标人将不公平。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是基于投标文件的内容本身而不靠外部的证据。

对是否符合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文件。

7、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7.1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的；
- 7.2 投标报价高于投标最高限价；
- 7.3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7.4 投标人不符合合格投标人的基本条件[含未提供资格证明文件，或投标人（含其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分支机构）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税收违法黑名单、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受惩黑名单）]（处罚期限届满的除外）；
- 7.5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投标文件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私章），或签字人无法定代表人有效授权的；签字盖章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7.6 投标有效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 7.7 投标文件未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报价或投标方案不是唯一；
- 7.8 未提供或虚假填写《合同条款偏离表》，或对交货期、付款方式有负偏离的；
- 7.9 未填写或虚假填写《用户需求偏离表》中标注★条款的；
- 7.10 未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标注★的条款）。

8、评标委员会应当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开标评审结束前予以补正。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方案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三、澄清有关问题

9、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资格性检查及符合性检查过程中，投标人可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对投标文件中有关问题进行书面澄清。该书面澄清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9.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由评标委员会专家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9.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3 经过澄清后仍不符合要求，则该项目在下一步评审进行评分调整；若重大（实质性）偏差仍存在，且不可接受，投标人则被认为是“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不再进入下一步评审。

9.4 投标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评标委员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以数字表示的金额与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不一致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当开标一览表（投

标报价表)内总报价金额与按单价计算的总价不一致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单项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金额;按前述修正原则排序依次进行修正至唯一值后的报价表经双方确认后,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四、比较和评价

10、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方法和标准,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评标委员会根据商务和技术评估的结果,采用综合评分法,分别对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价格等内容进行打分。

11、评委打分办法

11.1 参加评分的评委应尽力体现客观、实事求是,避免学派偏见和个人偏好。

11.2 衡量、对比的依据,应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提供的正式试验数据、开标澄清中的文字为准,口头回答和收集的资料只作为参考。

11.3 评分主要是为比较各投标人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综合排序。评标委员会专家组的每一位评委根据招标文件评分标准对投标文件分别评审,对有效投标人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报价分别评分。评标委员会首先对商务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商务评分;然后评标委员会对技术标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打分后,取所有评委评分的平均值得出该投标人的技术评分;最后评标委员会对报价进行评审,按评标标准计算得出该投标人的报价评分。

11.4 评标委员会打分采取记名形式。

11.5 各评委根据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提供的打分表严格按照评标大纲内的评分标准独立自主打分,任何人不得要求评委统一打分或统一确定等次顺序。

11.6 对打分表中的每项条款,各评委应根据投标文件、澄清材料、招标文件要求,按满足的程度给投标人打分。

11.7 评分程序

11.7.1 就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对照整理出商务、技术评标因素对比表、偏差表,并在经过校核的基础上逐项打分。

11.7.2 各评委独立完成打分后,将统计好的评分表交给招标代理机构秘书组复核。

11.7.3 评分统计表中各投标人得分应为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2、评分因素及分值(同时适用于包组A、B、C)

评分因素	分值
------	----

(1) 商务	40分
(2) 技术	40分
(3) 价格	20分

(1) 商务: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财务状况	根据投标人2019年至今财务状况进行评审，3年盈利的得3分；2年盈利的得2分；1年盈利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净利润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应提供经独立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过的有效的财务报表复印件；未盈利或未提供前述财务报表或财务报表未能反映净利润的，不得分。以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3分
2	标准化系统 认证与企业 综合实力	(1)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以下证书，每个得1分，满分3分： ①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②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③OHSAS18001（或GB/T45001-2020，或 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 投标产品的制造商具有有效期内的实验室资质认定证书（CNAS或CMA），得1分； (3) 投标产品（系列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CE认证或MID国际标准化认证证书，得1分。 注：须提供以上有效证书复印件。	5分
3	业绩	适用于包组A： 1、旋翼式水表（满分15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品牌旋翼式水表在国内完成的供货业绩进行评审： ①单项合同金额≥18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5分； ②9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8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 ③45万元≤单项合同金额<9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5分。 2、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满分15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品牌旋翼式智能远传水表（含远传模块）在国内完成的供货业绩进行评审： ①单项合同金额≥53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5分；	30分

		②26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53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 ③13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26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5分。 适用于包组B： 1、DN80或以上口径垂直螺翼式水表（包含远传模块）（满分15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品牌DN80或以上口径垂直螺翼式水表（包含远传模块）在国内完成的供货业绩进行评审： ①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5分； ②10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2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 ③5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0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5分。 2、DN80或以上口径水平螺翼式水表（包含远传模块）（满分15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品牌DN80或以上口径水平螺翼式水表（包含远传模块）在国内完成供货业绩进行评审： ①单项合同金额≥15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5分； ②75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5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 ③4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75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5分。 适用于包组C：DN100或以上口径超声波水表（包含远传模块）（满分30分） 2019年1月1日至今投标品牌DN100或以上口径超声波水表（包含远传模块）在国内完成供货业绩进行评审： ①单项合同金额≥35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5分； ②17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35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3分； ③80万元≤单项合同金额<170万元的前述业绩，每项得1分，本子项最高得5分。 备注（同时适用于包组A、B、C）： 1) 业绩须附合同复印件及合同买方出具的能证明供货货物质量合格的验收证明或用户评价等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需加盖买方公章，即复印件能显示买方公章），否则不得分（合同卖方可为投标品牌水表的制造商，也可为投标品牌水表的代理商/经销商）； 2) 合同等业绩证明材料必须能反映评分条件[1. 合同签订日期为2019年1月1日或以后；2. 合同标的必须为与投标产品同品牌的水表；3. 业绩	
--	--	--	--

		金额；4. 合同标的水表尺寸规格]，否则，需同时提供合同购买方出具的证明文件（需加盖购买方公章）； 3) 若业绩为框架式协议或资格入围无明确金额的合同，必须同时提供合同期限内已供货产品发票金额统计表和供货发票复印件； 4)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业绩，或所附材料无法证明填报项目符合本项评分要求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4	服务便利性	投标人在东莞市行政区域内有授权（或自有）维修或运维服务机构的，得 2 分；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的其他地区有授权（或自有）维修或运维服务机构的，得 1 分；在广东省行政区域以外的，得 0 分。 备注：（1）授权的维修或运维服务机构需提供授权服务机构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以及在有效期的授权书复印件（授权范围须包含但不限于维修或运维）。 （2）自有的维修或运维服务机构需提供产产权证明或场地租赁合同（租赁人为投标人）。	2分
商务总分			40分

(2) 技术：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细则	满分值
1	用户需求响应程度	根据用户需求偏离表的偏离情况进行评审计分，完全满足用户需求的要求得满分；每有一处负偏离扣 1 分；同时参照其投标文件中产品性能说明等技术资料的内容进行对比，每发现一处投标人填写为无偏离或正偏离，但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定其为负偏离的，每处扣 5 分；本项最低分为 0 分。	5 分
2	投标产品性能	A 包：主要但不限于包括基表计量性能、模块的设计、封装工艺、电池使用寿命设计、MCU 芯片、晶振、集成电路等配置。 B 包：主要但不限于包括机芯的计量部件设计、模块的设计、电池使用寿命设计、集成电路等配置。 C 包：主要但不限于包括产品每秒在管道上的采样频率、超声波水表芯片及电池仓设计、电池使用寿命设计、显示屏设计等配置。 对各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功能响应程度、整体性能、易维护性及投标样品的表盘清晰度、防腐涂层质量进行横向对比，按优[15-12]分、良(12-8]分，中(8-4]分，差(4-0]分进行评审。 备注：（1）若投标人只是简单、机械地复制招标文件用户需求书技术要求，未按投标货物实际数据、内容编制的，本项不得分； （2）参考投标人提供的投标样品以及投标文件中产品说明进行评审，如	15 分

		投标样品与招标文件中相同规格的产品说明不符，本项不得分。	
3	供货及调试的计划、进度保障措施	根据各投标人所提供的供货及调试的计划及进度保证措施方案的可行性、合理性、实用性等方面进行比较评审，按优[10-7]分、良(7-4]分，中(4-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10 分
4	售后服务方案	对售后服务机构配置包括技术服务人员数量及水平、备品配件数量，质保期年限、保修部件范围及方式，维修响应时间、应急处理方式，按优[10-7]分、良(7-4]分，中(4-1]分，差(1-0]分进行评审。	10 分
技术总分			40 分

13、价格评分方法

13.1 经济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对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详细分析、核准，检查其是否存在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本评标大纲的规定修正计算错误的投标报价，经投标人代表确认后，调整后的价格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投标将被拒绝，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人出现超低报价，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将检查报价基础是否一致，是否存在重大漏项，同时将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若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以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且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则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若投标报价表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完整填写、有严重缺漏项的，影响服务质量和项目的实施的，导致招标人的利益得不到保障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对是否低于企业成本价报价或报价存在重大漏项的事宜有争议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成员将以记名方式表决，得票超过半数的投标人才有资格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否则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3.2 价格评分：总分 20 分

A、根据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最低价作为基准价（Y）。投标人报价（X）等于基准价的得满分2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text{价格得分} = (\text{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20$$

B、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2位，从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14、综合得分

14.1 评标总得分=F1+F2+……+Fn

F1、F2、……Fn分别为各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五、推荐中标人

15、本项目评审按包组A、B、C的顺序依次进行，若投标人在已评审的包组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则在后续包组的评审中不能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并向招标人推荐最后综合得分最高的前三名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最后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第二、第三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在已评审的包组中被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除外），招标人将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如果有两个或以上的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相同，则在最后综合得分相同的投标人中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出次序，报价低的排前，报价高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及投标报价均相同时，则按技术标的评标得分高低排出次序，得分高的排前，得分低的排后。如果出现投标人的最后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及技术标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投票，得票多的排名在先。当第一轮投票结果为投标人得票数相同时，再次进行投票，如此类推，直到能确定排序次序为止。若因上述规则出现某包组的推荐候选人名额范围少于3个时，选取原则为：如余下只有两个单位，则推荐两者中综合得分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综合得分低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

六、编写评标报告

- 16、评标委员会根据评审结果撰写评标报告。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 16.1 开标邀请时间、开标日期和地点；
 - 16.2 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16.3 开标评审方法和标准；
 - 16.4 开标评审记录和评审情况及说明，包括投标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16.5 评审结果和中标候选投标人排序表；
 - 16.6 评标委员会的推荐建议。

七、注意事项

- 17、为确保评审工作的顺利进行，防止因泄密或其它意外而造成的不良后果及影响，凡参加评审工作的人员都必须认真执行本规定：
- 17.1 在评审工作期间，所有分发的投标文件、资料等仅限于在评审场所中使用，不得带往其它地方，所有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资料等一律编号登记；
 - 17.2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在公共场合谈论有关评审内容；
 - 17.3 评审人员及工作人员不得以书信、电讯、口述等方式将有关评审内容（如资料、投标文件、投

标报价、评审方式、评标委员会的决定、评审组织机构、评审人员名单等）披露给未参加评审的任何无关人员，包括上级领导、同级和下级人员，任何与评审无关的人员（包括亲朋好友和同事）不得进入评审场所；

17.4 在举行与各投标人的澄清会之前评标委员会应明确参加会议的人员及主谈人。任何需要投标人在澄清会上澄清的问题必须经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并由主谈人提出。在澄清期间，对于涉及本规定保密范畴的所有内容，主谈人不得向投标人透露；

17.5 任何评审人员和工作人员不得对外公布评审的一切内容。